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  
將由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的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  
基本上市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不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本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公司所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本文件可不時藉增編更新及／或修訂。

本公司作為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乃為了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獲准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本基本上市文件。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投資者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認購人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小心研讀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本公司清盤，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以至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的地位相同(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僅可依賴本公司的信譽，而無權根據結構性產品向(a)發行有關掛鈎股份的公司；(b)相關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索償。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本基本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 目錄

## 頁次

重要資料 .....	3
本公司的權證概覽.....	7
本公司的牛熊證概覽.....	9
風險因素 .....	13
稅項.....	26
購買及銷售.....	28
我們的一般資料 .....	30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	31
A部 —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32
B部 — 以現金結算之指數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43
C部 —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信託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	51
D部 —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62
E部 — 以現金結算之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	75
F部 —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信託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85
附錄二 — 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98
參與方 .....	

## 重要資料

###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本文件取代先前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或「我們」或「我們的」，附錄二一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除外，當中「我們」或「我們的」是指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於本文件，「本集團」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哪些文件？

將會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刊發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當中載列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必細閱本文件（包括不時刊發的本文件任何增編）以及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不時刊發的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應仔細研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結構性產品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確定結構性產品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除本文件所載之涵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附錄一以及適用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視情況而定）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細則**」）之用語具有其定義之涵義。

###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 本公司的信貸評級為何？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信貸機構評級。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 誰人對本文件負責？

本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

本文件於封面所示日期之日為準確。然而，閣下不應假設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均為準確的。本公司已在網站登載參考資料，以指示閣下前往可免費獲取資料的來源。該等網站所登載的資料並非本公司上市文件的一部份。本公司概不就該等網站所登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編製。閣下應自行進行網上搜尋，並查閱公開信息，以確保閣下正在閱覽最新的資料。

流通量提供者及代理人概不就本公司的上市文件的準確性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但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條所述的任何機構監管。

### **結構性產品何時獲得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藉決議案授權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 **結構性產品是否將會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發行的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上市，而本文件乃為本公司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尋求上市而刊發。

### **本公司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所涉及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申索、訴訟或仲裁程序，會對（經考慮所涉及的款額及該等法律程序成功的機率後）我們履行其在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我們履行其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結構性產品的轉讓**

聯交所會員之間於任何營業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或之前進行結算。在聯交所執行買賣的證券，一般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淨額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結構性產品將按有關買賣單位以結算貨幣進行買賣。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轉讓及其行使、根據強制贖回事件而終止或結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 **本人是否須要就結構性產品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

不需要。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毋須支付印花稅。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目前暫停徵收。

然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閣下的結構性產品交易價值按0.0027%的收費率徵收交易徵費，而該金額須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此外，聯交所就每項上市證券的交易，按交易金額0.005%的收費率徵收交易費，須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 稅務法例的變動

稅務法例及慣例可予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故此可能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可能(i)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待遇變更，而與投資者於購買結構性產品時所了解的狀況不同；(ii)致使本基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稅務法例及慣例的陳述，對於若干結構性產品而言在某些方面或各方面變為不準確或不適用，或未有載入有關若干結構性產品的重大稅務考慮；或(iii)給予本公司權力，在有關變動若果令到本公司履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時，終止結構性產品。

## 本人如何持有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將以總額登記形式發行，由一份以香港結算的代理人（現時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結構性產品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結構性產品發行任何確實證書。結構性產品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戶口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倘閣下並無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則閣下的經紀或代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代閣下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我們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款項；閣下將須查核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依賴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有關閣下的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已記入閣下在經紀開立的賬戶。當本公司以上述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有關付款後，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未有向閣下轉交閣下應獲支付的部份或轉交款項時有所延誤，本公司對有關付款亦無進一步責任。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通知亦會以相同方式發出：閣下將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以確保閣下收到該等通知。

## 哪裡可查閱有關文件副本？

本文件僅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結構性產品的說明概要。閣下可於平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0樓查閱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同意書；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藉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見附錄一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載定義）；及
- (d) 本文件及其任何增編、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只要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連同每份該等文件的中文譯本）。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的複印本，須支付根據複印成本釐定的合理費用。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ifp.com](http://www.bocifp.com)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HKEX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bocifp.com](http://www.bocifp.com).

###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本文件內載入其報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載入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在本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而無論如何不應被詮釋為更新或補充上述報告自刊發日期以來的內容。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 **如何取得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www.bocifp.com](http://www.bocifp.com)以取得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配售、銷售及暗盤市場交易**

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本公司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權區概不得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購買及銷售」一節。

在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本公司可向其關連人士配售該系列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

於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結構性產品可能透過暗盤市場售予投資者。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曾在暗盤市場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則會在上市日期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向聯交所匯報。

### **結構性產品的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此詮釋。

###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個別需要。上市文件所有內容均不應被理解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所載者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者，一概不得被視為獲本公司授權而予以依賴。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從未評估本公司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好處，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亦從未核實本文件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



## 本公司的權證概覽

### 甚麼是衍生權證？

與股份、基金單位、指數或其他資產（「**相關資產**」，各自為「**相關資產**」）掛鈎的本公司衍生權證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的預設價格或水平「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或參照該價格評估其價值的工具。衍生權證之成本通常相當於相關資產價格之一部分。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本公司的衍生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一A至C部（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權證為歐式權證，即只可於到期日行使。倘權證於到期日行使，持有人將有權根據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現金（如屬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現金結算金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閣下於到期時不會獲付任何款項，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 權證如何運作？

#### 普通權證

我們將參照下述差額計算普通權證之潛在收益：

- (a) （如屬與一隻證券掛鈎之權證）行使價與平均價之差額；及
- (b) （如屬與一項指數掛鈎之權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

####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到期時之收益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到期時之收益就越高。倘行使價／行使水平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 其他類別權證

其他類別權證之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該等權證之類別及該等權證是否特種權證。

## 釐定衍生權證價格的因素是甚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而定。然而，在衍生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衍生權證的行使價／行使水平；
- (b)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水平之波幅（即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隨時間波動的計量）；
- (c)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d)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部分的預期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
- (e)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f) 衍生權證的供求情況；
- (g)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或
- (h) 衍生權證發行人的信譽。

## 閣下所蒙受的最大損失為何？

閣下於權證所蒙受的最大損失將以 閣下的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為限。

## 於發行後 閣下可從何處獲得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或我們的網站[www.bocifp.com](http://www.bocifp.com)，以獲取本公司的權證的其他資料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就本公司的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



## 本公司的牛熊證概覽

###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就聯交所不時所指定的不同類別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單位信託基金；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 (c) 海外股份、指數、貨幣或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

有關可發行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列表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underlying\\_latest\\_c.htm](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underlying_latest_c.htm)。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為閣下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設。牛證乃為看好相關資產的投資者而設，而熊證乃為看淡相關資產的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於到期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

牛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一D至F部（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 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

####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視情況而定）之少數情況下外，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修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在聯交所系統達成或記錄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有關時段內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將會結束，

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a) 如屬單一股份牛熊證或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一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一系列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一系列熊證）之時間；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則為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一系列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一系列熊證）之時間。

####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係列牛熊證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剩餘價值（如有）乃參照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務請閣下細閱有關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進一步資料。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係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之發行價指(a)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或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b)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系列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由於資金比率不時變動，故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所波動。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及我們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一系列牛熊證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之限制。

## 釐定牛熊證價格的因素是甚麼？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反映相關資產價值的等額變動（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項相關資產），但是牛熊證價格的變動未必與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動一致。

在牛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牛熊證的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牛熊證的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d) 到期前剩餘時間；
- (e)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部分的預期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
- (f) 牛熊證的供求情況；
- (g)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h)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i)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j) 發行人的信譽。

### 閣下所蒙受的最大損失為何？

閣下於牛熊證所蒙受的最大損失將以 閣下的投資金額及任何交易開支為限。

### 閣下如何在牛熊證發行後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Intro\\_c.htm](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Intro_c.htm)或我們的網站[www.bocifp.com](http://www.bocifp.com)，以獲取本公司的牛熊證的其他資料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就本公司的牛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

## 風險因素

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適用於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閣下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仔細考慮所涉及的一切有關風險，並就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徵詢閣下的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的意見。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以及附錄一所載有關相關結構性產品所涉及風險的條款及細則。

###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風險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均可能十分龐大。

#### 本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並非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貸風險

如閣下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本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閣下並無權利針對下列人士：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
- (b) 相關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
- (c) 相關指數的任何指數編製人。

由於本公司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無獲擔保，本公司並不保證償還閣下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本金。

#### 香港的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立法會獲得通過。FIRO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尚未開始實施，但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透過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公告的方式生效。

FIRO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在一旦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行政權力，為香港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進行及時及有序的處置，以穩定並使該金融機構繼續提供服務。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及物業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優先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撤銷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份負債或將有關全部或部份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持牌法團並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須在FIRO生效後受其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公司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應付款項。

### 購回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在私人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協商價格或當前市價購回結構性產品。閣下不應對任何時候任何個別系列的已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有責任在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到期時，根據其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金額。本公司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並不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

### 利益衝突

中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中銀國際集團」）本身及為他人進行各類投資及私人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交易及投資以及其他活動。此外，中銀國際集團或會因其他業務而管有或取得有關相關資產的重大資料，或刊發或更新相關資產的研究報告。該等業務、資料及／研究報告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產生不利於閣下的後果或與本公司發行結構性產品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買入及賣出證券、財務顧問關係及行使債權人權利。中銀國際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的資料。中銀國際集團及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參與該等活動而毋須考慮本公司發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直接或間接造成的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的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的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市場風險而參與牽涉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以至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 (c) 可不時出任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其他職能，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
- (d) 可發行相關資產的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
- (e) 亦可擔任日後發售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的包銷商，或擔任相關資產的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活動可導致一定的利益衝突，而且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閣下亦應注意，可能會因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擔任不同的角色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對閣下在結構性產品的利益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了閣下而避免利益衝突。



##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 *閣下可能損失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及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利息、外匯、時間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期權、權證及資產掛鈎工具的價格主要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到期的剩餘時間而定。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的大部分或全部購買價，閣下對此應有所準備。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涉及的相關股價、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及距離到期的剩餘時間越短，則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的風險就越大。

結構性產品僅可於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各自的到期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到期日的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有關投資價值。

損失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的購買價的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歸本及變現投資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的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可能會出現難以預料、突如其來而巨大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的走勢對閣下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並非按照預測的走勢移動，則閣下須承受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

### *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走勢可能不成比例甚至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與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有別。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與相關資產掛鈎並會受其影響（正面或負面），但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變化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化可能無法比較或不成比例。舉例而言，就認購權證而言，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上升時下跌。

閣下若有意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相關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應要明白在此方面運用結構性產品的複雜性。舉例說，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未必確切反映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由於結構性產品供求的波動，其價值並不保證會因應相關資產的走勢而相應變動。結構性產品未必是相關資產或其所屬投資組合的良好對沖工具。

結構性產品可能無法以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其所屬投資組合價格／水平的水平進行結算。因此，閣下有可能在承受相關資產的投資或風險造成的任何損失之餘，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蒙受重大虧損。

### *第二市場可能沒有足夠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結構性產品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第二市場越是有限，閣下就越難在到期前將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變現。

閣下亦應注意，當流通量提供者遇到運作上和技術上的問題時，或許無法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在該等情況下仍能提供流通量，提供流通量的表現仍會受到不利影響。舉例而言：

- (a)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高於正常水平；
- (b)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可供買賣流通量或會遠低於正常水平；及／或
- (c) 流通量提供者作出報價回應的時間或會遠較正常標準為長。

### 利率

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可能會涉及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的計值貨幣的利率風險。影響利率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因素。在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估值前的任何利率波動，均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影響。

###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結算金額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可能低於結構性產品當時的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金額的差額會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一部分是視乎距離到期前尚餘時間的長短以及對相關資產日後價格／水平的範圍的預期而定。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越近，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亦越低。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 匯率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列為「**保證匯率**」，則其相關資產的價值會按照細則指定或暗示的日期及方式，按固定匯率從一種貨幣（「**原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新貨幣**」）。本公司維持原貨幣與新貨幣的匯率的成本會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而影響程度在結構性產品有效期內會有變化。由於原貨幣與新貨幣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會有波動，故難以保證結構性產品的保證匯率無論何時均可提升結構性產品回報至優於無保證匯率的同類結構性產品的水平。

結構性產品的現金結算金額若需由原貨幣換算為新貨幣，則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之間的匯率視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而定。市場供求則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的干預及貨幣炒賣活動等因素影響。

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及外國政府實施適用於有關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限制都可能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按匯率調整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為結構性產品發行日當時的匯率，並不保證反映其後任何時間計算有關結構性產品價值所用的有關匯率。

##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如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施用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地預測個別時期適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稅務」一節。

## 細則的修改

根據細則，本公司毋須徵得閣下同意即可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前提是本公司認為該修改：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閣下的個別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作出有需要的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規定。

## 因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而可能提早終止

倘本公司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基於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的理由而釐定：

- (a) 由於(i)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ii)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出現改動（(i)及(ii)項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本公司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不再合法或可行；
- (b) 由於法律變更事件，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維持對沖安排不再合法或可行，

則本公司可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倘本公司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本公司會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支付本公司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結構性產品公平市值（不計及上述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的情況），惟須扣減本公司將相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該公平市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及可能為零。

## 有關相關資產的風險

### 閣下並不擁有相關資產的權利

除細則另有列明者外，閣下並不享有：

- (a) 相關資產持有人一般享有的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對於任何相關指數的組成公司的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

##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的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亦會因應眾多因素而有所增減，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活動以及（相關資產如屬指數）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的變動。

閣下應具備買賣此等種類結構性產品的經驗，並應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的風險。閣下應按個人的財政狀況，參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其價值所繫的相關資產的資料後，在閣下的顧問協助下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 有關調整的風險

本公司或會因有關相關資產的若干事件而必須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調整或修訂細則。閣下在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下，只獲有限的反攤薄保障。本公司可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方式，（其中包括）調整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權利、行使價（如適用）、贖回價（如適用）、行使價（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然而，本公司毋須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一件事作出調整。如有調整，結構性產品的市價及其到期時的回報均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倘相關資產在結構性產品期內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可根據結構性產品的細則對結構性產品附帶的權利作出調整及／或修訂。該等調整及／或修訂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如屬指數結構性產品，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的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的水平。如此情況發生在估值日，但不構成細則所指的市場受阻事件，則指數水平可能不包括該等股份的價值。此外，本公司可因應有關指數的若干事件（包括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出現重大變動或指數並無公佈）而按照有關算式或方法變動前最後有效的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 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在其上市或交易的市場（包括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或交易，則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亦會同期暫停買賣。距離到期日越近，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亦越低。在上述情況下，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的重大時間價值遞減影響，且結構性產品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結算延遲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外，任何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結構性產品到期之日與釐定該事件有關的適用結算金額的時間之間可能有時間差距。到期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間如有任何延遲，將在有關細則中列明。

然而，如因本公司釐定於任何相關時間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干擾交收事件或相關股份或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或按細則需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延遲到期時，則上述延遲可能更長。

在有關期間適用的結算金額可能大幅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會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的結算金額。

閣下務請注意，倘出現干擾交收事件或市場受阻事件，則現金結算金額可能會延遲支付。詳情請參閱細則。

## 有關信託基金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 一般風險

對於與信託單位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均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或經理的行動。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或經理均(i)並無以任何形式參與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或(ii)無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公司行動時考慮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信託中並無身份。有關信託的經理有責任確保就有關管理信託而作出的策略、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必須與投資目標一致及遵守載列於有關信託組成文件的投資限制。有關信託管理的方法及作出行動的時機可能對有關信託表現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有關單位的市價亦受此等風險影響。

###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單位有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閣下務須注意：

- (a) ETF須承受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所涉及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ETF的表現與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因例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及
- (c) 倘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則設立或贖回單位以維持ETF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ETF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會間接受該等風險影響。

###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含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的ETF（「合成ETF」）單位，則閣下務請注意：

- (a)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使合成ETF須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对手方的信貸風險、潛在擴散風險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個別對手方倒閉可



能對合成ETF的其他對手方構成不利影響。即使合成ETF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當合成ETF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亦可能存在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 (b) 倘合成ETF投資於並無活躍二手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合成ETF或須承受較高流通量風險。

上述風險或會對有關ETF或合成ETF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亦因此對與該ETF或合成ETF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適用於ETF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ETF的發售文件。

####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於離岸發行及買賣，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內地證券市場。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一項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閣下務須注意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a)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其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內地政府新訂明的RQFII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相關信託基金的表現及相關單位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 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及
- (c) 根據RQFII制度，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動用其基金經理就該基金獲分配的RQFII額度。倘已達致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分配的RQFII額度，而基金經理無法就該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額外RQFII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因此可能影響該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買賣的流通量。在該情況下，該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請參閱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 **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一項採納「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人民幣 (「人民幣」) 及港元 (「港元」) 買賣其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則可能因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而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掛鈎。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港元買賣單位，則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同樣地，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人民幣買賣單位，則港元買賣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該等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單位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單位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元買賣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以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一項REIT的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 (b) 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
- (c) 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
- (d) 市場租金的變動；
- (e) 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
- (f) 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
- (g)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
- (h) 房地產稅項；
- (i) 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
- (j) 保費的任何增幅；及
- (k) 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
- (b) 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
- (c) 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
- (d) 利率變動；
- (e) 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
- (f) 單位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

- (g) 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
- (h) 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上述風險可能對相關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結構性產品的引伸波幅未必會反映相關資產的實際波幅

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乃由結構性產品的供求等一系列因素釐定。此價格「引伸」相關資產的波幅水平，而此波幅水平給予結構性產品一個相等於該價格的理論價值；惟此波幅水平未必會等於相關資產過去或未來的實際波幅水平。

### 有關牛熊證的風險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價／現貨水平觸及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將會暫停交易（下文「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分節所載強制贖回事件可逆轉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水平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但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惟因以下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聯交所向本公司通報香港交易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價及其他參數）；或
- (b) 本公司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而本公司與聯交所協定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共同協定必須不遲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隨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市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回，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亦將恢復交易。

####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聯交所與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

###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概不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相關資產的初始參考現貨價／現貨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截至推出日的適用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載列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有效期內會隨著資金利率不時變動而變得波動。資金利率乃由本公司根據一項或以上的下列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當時利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本公司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 本公司的對沖活動可能有損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的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的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的長短倉（不論是為了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亦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的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或水平及／或牛熊證的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的權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衍生工具的交易，以調整其對沖倉位。此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對沖安排的平倉活動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其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接近贖回價或贖回水平時，有關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格或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可按其不時購回的牛熊證數目，將相應的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可將任何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法定形式的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其核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使用的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登記方式於結算系統代 閣下持有，意味著 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的效率均受到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影響。 閣下應注意下列風險：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的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在其存續期內會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存置的任何登記冊（可供 閣下查核）只能登記法定所有權擁有人的權益，不能為其他權益登記，換言之結構性產品會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依賴本身的經紀／託管人及其發出的結算書，證明 閣下的投資權益；
- (d) 所有通告及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放及／或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 閣下需經常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本身的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在到期日及本公司釐定現金結算金額後，本公司根據細則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後，即屬妥為履行對 閣下應負的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收取的現金結算金額分派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與經紀達成的收費安排及經紀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可就結構性產品的第一市場與經紀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收費安排。 閣下務請注意，與本公司訂立收費安排的任何經紀不會亦不可預期只從事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因此，任何經紀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的戶口，不時參與涉及相關資產及／或其他發行人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同一相關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同一經紀可能同時為不同客戶買賣市場上的競爭產品，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牽涉利益衝突。

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向若干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可能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被徵收美國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一般對於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包括代表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及原發行折扣）、股息（及「股息等值」付款）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可於美國產生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所擁有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主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FATCA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一般亦對於向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的美國擁有人，或提供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證明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

此外，根據FATCA，海外金融機構須向「不合作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轉付款項」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不合作持有人」一般指持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而未有遵守若干要求提供資料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FATCA項下責任的人士（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轉付款項指任何可扣繳款項及任何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

如本公司釐定預扣就結構性產品而言屬合適，則本公司（或適用預扣代理）有權按適用的法定稅率預扣稅項，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 **風險因素的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對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任何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亦難以保證。



## 稅項

下列意見純屬一般性質及按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例及慣例為基準，不具指引作用。結構性產品的準投資者應就本身銷售、購買、擁有、轉讓、持有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而帶來的稅務狀況，特別是準投資者所受規限的任何海外、國家或當地稅務法例的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 一般事項

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除須支付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外，亦可能需根據購買所在國家或彼等居住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付印花稅、稅款及其他費用。

### 香港的稅項

#### 利得稅

毋須因任何公司所發行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因出售相關股份或結構性產品所帶來的任何資本收益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惟若干人士於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所帶來任何該等收益及該等收益屬交易性質及源自香港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訂立、轉讓或行使純粹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毋須繳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開始生效。於該條例開始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將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 美利堅合眾國的稅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條至1474條）一般對於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包括代表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及原發行折扣）、股息（及「股息等值」付款）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可於美國產生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所擁有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主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FATCA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一般亦對於向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的美國擁有人，或提供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證明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持有人可能合資格獲退回或抵免有關稅項。

此外，根據FATCA，海外金融機構向「不合作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轉付款項」須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不合作持有人」一般指持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而未有遵守若



干提供資料要求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FATCA項下責任的人士（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轉付款項指任何可扣繳款項及任何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

根據現行美國財政部規例及相關指引，對「不合作持有人」或不遵例海外金融機構徵收的30%美國預扣稅可能對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於(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美國聯邦公報就界定為「海外轉付款項」的最終規例公佈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所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然而，倘有關債務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定義的最終規例於美國聯邦公報存檔之日後起計六個月之日或之前尚未償還，則該債務的付款不會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

如本公司釐定預扣就結構性產品而言屬合適，則本公司（或適用預扣代理）有權按適用的法定稅率預扣稅項，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位於與美國訂有監管FATCA的政府間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海外實體，可能受限於不同的規則。謹請持有人就FATCA對其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上述概要僅適用於閣下（如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除非閣下為以下所述者，否則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1)美國的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的法律成立或組織（或作為如此成立或組織的實體而應被課稅）的法團、合夥機構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信託）；(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的信託，或已另行根據美國稅務規例作出合適選擇。

## 購買及銷售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令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或獲准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香港除外）管有或分派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發售資料。任何結構性產品均不得在或自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發售資料亦不得分派，惟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及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 美利堅合眾國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並未而且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結構性產品或其中權益不得在任何時間在美國或向任何該等美國人士、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亦不得為了在美國或向該等美國人士發售、銷售或轉售而直接或間接發售、銷售、轉售或交付。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或其權益即屬違反美國證券法，惟在遵守《證券法》的情況下或根據所授豁免權而進行者則作別論。除本公司與保薦人（作為經理人）訂立的基本配售協議所批准者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本文內，「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及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地、其屬土及其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範圍；而「美國人士」則指任何美國國民或居民，包括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的法律創辦或組成的任何機構、合夥商行或其他實體、任何其收入（不論收益來源）須繳納美國入息稅的遺產或信託，以及《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任何其他美國人士。

此外，在發售開始後40天內，並無參與發售的證券商若在美國境內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有可能違反《證券法》內的註冊規定。

### 英國

每名證券商聲明及同意，及就結構性產品委任的其他證券商將須各自聲明及同意：

- (a) 就年期少於一年的結構性產品而言：(i)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的人士；及(ii)為免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19條，其未曾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惟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的人士或合理預期會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 (b)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的情況下，其只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將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或出售接獲的從事投資活動（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涵義）的任何邀請或誘使；及
- (c) 就其於英國境內進行、始於英國，或在其他情況下涉及英國的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行為已遵守及將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有適用條文。

## 其他資料

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亦將受該等其他可能載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限制及規定所限制。

有意購買結構性產品的人士應留意，就(i)彼等的國籍、居住地、日常居住地或居籍的國家的法律規定；(ii)彼等購買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時可能面對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監控規定；或(iii)購買、持有或出售結構性產品，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 我們的一般資料

### 簡介及業務

本公司是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中銀國際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中銀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職能提供支援。

中銀國際集團擁有一支具備國際視野及富於本地市場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竭誠為客戶提供包括股票發行、兼併收購、債券發行、定息收益、私人銀行、直接投資、環球商品、資產管理、股票衍生產品、槓桿及結構融資等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

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 (1) 梁耀基
- (2) 陳曉露
- (3) 王軍
- (4) 卞方
- (5) 李建民
- (6) 麥志堅
- (7) 黃明華
- (8) 何銳光

以下董事自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刊發後辭任董事職務：

盧瑩女士、余家輝先生及Van Runckelen Didier先生辭任發行人董事會董事職務，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以下董事自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刊發後獲委任：

黃明華先生及何銳光先生已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種類結構性產品所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b>A部</b>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股份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32
<b>B部</b>	— 以現金結算的指數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43
<b>C部</b>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信託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51
<b>D部</b>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62
<b>E部</b>	— 以現金結算的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75
<b>F部</b>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信託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85

## A 部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股份權證的 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於總額權證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的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權證系列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關於有關公司股份的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1再發行的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行使。

此等細則凡提述「**股份**」，一概指有關公司的股份。

- (B) 發行人在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於當時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如有）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時，須支付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細則3(F)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對此等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股份就每個估值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可為反映細則5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收市價）；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手買賣單位指，發行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 (i) 如屬某系列的認購權證：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ii) 如屬某系列的認沽權證：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內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公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的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到期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受阻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由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的限度或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的(i)股份或(ii)有關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存在任何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暫停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為市場受阻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項權利的權證數目」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額；

「結算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的每一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按上述押後估值日，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只一次使用該隨後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押後至到期日或之後，則：

- (a) 緊接到期日之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應會出現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 3. 權證的行使

-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倘發行人認為現金結算金額（根據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任何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通知權證持有人。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現金結算金額將須按下文細則3(F)所載方式支付。

凡未根據本細則行使的權證將於其後隨即到期，而權證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發行人於有關該權證的責任亦將終止。

- (C)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任何行使費用，並未有按照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之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行使費用，則發行人須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不可撤回的授權被視為已向發行人作出，授權予發行人可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
- (E)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期滿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行使或已變成毫無價值的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的權證持有人的姓名，並註銷有關權證及銷毀總額權證證書。
- (F)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扣除任何經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經釐定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任何經釐定的行使費用總額後，會於不遲於結算日，寄發予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保存的登記冊內顯示的權證持有人。

- (G) 如因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權證持有人因存在結算受阻事件而蒙受的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H) 本細則不得解釋為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權證持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均不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具有受信性質的責任。

發行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並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 (I)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會在按照上文細則3(F)支付款項後得以解除。

#### 4.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 5. 調整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按照以下條文，對此等細則（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或(ii)權利）作出調整：

- (A) 供股發行。如及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供股權方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須於公司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供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X :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行使價

S : 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指股份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收市價

R : 供股建議列明的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 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對權利的調整為權利在緊接調整前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對行使價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供股調整日期進行。

對此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如及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會於公司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1 + N$$

E :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權利

X :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行使價

N : 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所持的每股股份可額外收取的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對權利的調整為權利在緊接調整前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對行使價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進行。

- (C) **拆細及合併**。如及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分拆為數目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合併為數目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i) 就拆細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增加，而行使價（須取至最接近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的比率予以減少；及

(ii) 就合併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減少，而行使價（須取至最接近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的比率予以增加，

而於任何情況下，將於相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或者兼併或合併為任何其他公司（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公司為兼併或合併後繼續存在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在調整後所附的權利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緊接於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有關（視情況而定）。此後本權證的條款應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的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市值的港元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港元金額取代。

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的股份均不受本(D)段的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以現金代替代替證券時，則此等細則凡提及股份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現金分派**。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調整。不會就有關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有關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

如及凡有關公司於任何時候向股份持有人全面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就有關現金分派於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行使價



CD: 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

OD: 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惟倘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則將為零

S: 現有股份在緊接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的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對行使價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進行。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a) 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G) *調整通知*。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將按照細則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知。

## 6. 發行人購買權證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的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7. 總額權證證書

代表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權證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權證證書。

## 8. 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A) *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權證的人士（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 9. 通知書

所有給予權證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 10. 清盤

有關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結業，或根據適用法律就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在各方面會於以下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適用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的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意思相反的強制規定所規限。

## 11.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按其決定的條款（例如發行價、行使期間的開始日期及其他事項）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權證。

## 12. 公司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生效，及對權證附帶的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的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2(A)的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的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對權證持有人的行使權利作出其認為適當時環境的修訂（包括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 13.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權證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權證持有人作出。

### 14.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 15.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 17.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8.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可應要求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 B 部 – 以現金結算的指數權證的 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於總額權證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的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權證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指數編製人所公佈的指數的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0再發行的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中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如有）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時，須支付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金額須按細則3(F)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對本細則而言：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對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金額及如適用(i)按匯率兌換（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就指數認購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指數認沽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內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的任何調整；

「除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的匯率；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首個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指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計於其慣常交易時段內開市進行交易的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受阻事件」指：

- (1) 於估值日（定義見下文）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事件：
  - (i) 組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大部分暫停交易或出現交易的重大限制；或
  - (ii) 任何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期權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對涉及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對本段(1)而言，(i)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及(ii)因價格波動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許可的限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受阻事件；或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為市場受阻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此等細則所載的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法，無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首個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第二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及

「**估值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 3. 權證的行使

-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倘發行人認為現金結算金額（根據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任何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通知權證持有人。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現金結算金額將須按下文細則3(F)所載方式支付。

凡未根據本細則行使的權證將於其後隨即到期，而權證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發行人於有關該權證的責任亦將終止。

- (C)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任何行使費用，並未有按照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之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行使費用，則發行人須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不可撤回的授權被視為將向發行人作出，授權予發行人可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 (E)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期滿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行使或已變成毫無價值的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的權證持有人的姓名，並註銷有關權證及銷毀總額權證證書。

- (F)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扣除任何經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經釐定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任何經釐定的行使費用總額後，會於不遲於結算日，寄發予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保存的登記冊內顯示的權證持有人。

發行人若完全酌情釐定在估值日已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發行人須本著誠信估計的原則（即為若非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於該估值日應得的收市水平）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可（但沒有義務）參考有關指數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從而釐定收市水平。

- (G) 如因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權證持有人因存在結算受阻事件而蒙受的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H) 本細則不得解釋為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權證持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均不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具有受信性質的責任。

發行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並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 (I)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會按照上文細則3(F)支付款項得以解除。

#### 4.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 5. 指數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公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所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視為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B)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倘(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以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除了為令指數在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得以保持，而在該公式或方法中作出的修改除外)；或(i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受阻事件而未能公佈除外)，則發行人不會使用指數的公佈水平(發行人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生效的指數公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的指數水平)，而僅使用在緊接於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的證券／商品(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釐定收市水平。
-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 (D)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將按照細則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決定的通知。

## 6. 發行人購買權證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的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7. 總額權證證書

代表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權證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權證證書。

## 8. 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權證的人士(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以書面方式獲一致性通過，則毋須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 9. 通知書

所有發給權證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 10.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按發行人決定的條款（例如發行價、行使期間的開始日期及其他事項）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權證。

## 11.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權證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權證持有人作出。

## **12.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 **13.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 **15.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6.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可應要求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 C 部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信託權證的 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於總額權證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權證系列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關於有關信託單位的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1再發行的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於當時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如有）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時，須支付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細則3(F)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對此等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單位就每個估值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每個單位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可為反映細則5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收市價）；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期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 (i) 如屬某系列的認購權證：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ii) 如屬某系列的認沽權證：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內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權利**」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到期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受阻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由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的限度或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的(i)單位或(ii)有關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存在任何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暫停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為市場受阻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項權利的認購權證數目」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額；

「結算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信託；

「單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的每一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按上述押後估值日，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只一次使用該隨後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押後至到期日或之後，則：

- (a) 緊接到期日之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應會出現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 3. 權證的行使

-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倘發行人認為現金結算金額（根據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任何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通知權證持有人。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現金結算金額將須按下文細則3(F)所載方式支付。

凡未根據本細則行使的權證將於其後隨即到期，而權證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發行人於有關該權證的責任亦將終止。

- (C)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任何行使費用，並未有按照本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之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行使費用，則發行人須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不可撤回的授權被視為已向發行人作出，授權予發行人可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
- (E)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期滿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行使或已變成毫無價值的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的權證持有人的姓名，並註銷有關權證及（倘適用）銷毀總額權證證書。
- (F)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扣除任何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則概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任何經釐定的行使費用總額後，會於不遲於結算日，寄發予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保存的登記冊內顯示的權證持有人。

- (G) 如因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權證持有人因存在結算受阻事件而蒙受的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H) 本細則不得解釋為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權證持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均不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具有受信性質的責任。發行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並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 (I)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會在按照上文細則3(F)支付款項後得以解除。

#### 4.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 5. 調整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按照以下條文，對此等細則（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或(ii)權利）作出調整：

- (A) 供股發行。如及凡信託於任何時候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單位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供股建議**」），則權利須於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供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行使價

S： 附供股權單位的價格，即指單位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份現有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列明的每份新單位的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各單位持有人就每份現有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對權利的調整為權利在緊接調整前的1%或以下，則不會對權利作出調整。此項對行使價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供股調整日期進行。

對此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每份現有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份新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如及凡信託於任何時候向單位持有人全面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單位（根據信託當時實行的以單位代替分派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發行單位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會於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1 + N$$

E：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行使價

N： 單位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所持的每份單位可額外收取的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對權利的調整為權利在緊隨於調整前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調整因素的倒數指一除以有關調整因素。此項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進行。

- (C) **拆細及合併**。如及凡信託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單位或將單位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分拆為數目更多的單位（「**拆細**」），或合併單位或將單位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合併為數目更少的單位（「**合併**」），則：

(i) 就拆細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增加，而行使價（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的比率予以減少；及

(ii) 就合併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減少，而行使價（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的比率予以增加，



而於任何情況下，將於相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信託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進行兼併或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進行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信託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實體），或有關信託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的信託的單位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單位的現金（在緊接於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單位的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有關（視情況而定）。此後本權證的條款應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的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市值的港元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港元金額取代。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的單位均不受本段的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代替單位或視為以現金代替代替證券時，則此等細則凡提及單位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現金分派**。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分派**」）作出調整。不會就有關信託公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非經常分派作出調整，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有關信託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的2%或以上。

如及凡有關信託於任何時候向單位持有人全面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就有關現金分派於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於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行使價

CD: 每份單位的現金分派

OD: 每份單位的普通分派，惟倘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則將為零

S: 現有單位在緊接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的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對行使價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進行。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a) 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知。

## 6. 發行人購買權證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的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7. 總額權證證書

代表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權證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權證證書。

## 8. 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A) *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權益的事宜的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9的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權證持有人會議通過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權證的人士（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 9. 通知書

所有給予權證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 10. 清盤

有關信託的受託人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適用法律就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在各方面會於以下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適用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的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意思相反的強制規定所規限。

## 11.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按其決定的條款（例如發行價、行使期間的開始日期及其他事項）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權證。

##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單位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生效，及對權證附帶的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的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2(A)的一般性原則下，單位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的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對權證持有人的行使權利作出其認為適合當時環境的修訂（包括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 13.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權證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權證持有人作出。

### 14.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 15.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 17.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發行人及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8.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可應要求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 D 部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於總額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牛熊證系列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關於有關公司股份的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3再發行的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名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牛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於當時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牛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緊隨出現強制贖回事件（屆時所有強制贖回事件之後的買賣將取消，且發行人或聯交所將不會確認）或在緊接於到期日前的交易日買賣時段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牛熊證必須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2. 牛熊證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持有人於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4）後，有權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B) 持有人將須支付因出現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牛熊證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而產生的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細則4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C) 對此等細則而言：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贖回價」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的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a)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系列牛熊證，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系列牛熊證，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的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股份於估值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收市價；

「公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牛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強制贖回日」指於觀察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出現以下股份的現貨價時所發生的事件：

-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現貨價相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現貨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受阻事件」指：

- (1)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由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的限度或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的(i)股份；或(ii)有關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存在任何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暫停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的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為市場受阻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的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現貨價）；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的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隨後交易時段的結束時間（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在緊隨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時間。

在此情況下，(1)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2)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股份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地認為其他因素與此相關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釋義而言：

(1) 在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為半日交易）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及

(2) 在同日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

各自將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的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現貨價）；

「**每項權利的牛熊證數目**」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額；

「**觀察開始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對於每手買賣單位，發行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或(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的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預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的股份（如有）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受限於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該日已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估值日應是發行人決定並無出現市場受阻事件的首個接續交

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緊隨原本日期（如非出現市場受阻事件，本應為估值日）之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應被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及
- (b) 發行人應考慮當時市況、該股份於聯交所最後所報的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收市價。

### 3. 牛熊證的行使、強制贖回事件、自動行使和到期

- (A)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涉及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的任何牛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細則4(D)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C) 如未有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而倘於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的價值大於零，任何牛熊證將自動獲行使（而毋須向持有人事先發出通知）。持有人將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D)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D) 為免生疑問，倘牛熊證於到期日獲行使或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就牛熊證的最終及完全責任清償。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發行人不會於該到期日或強制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後而對有關持有人承擔有關牛熊證的責任。
- (E) 未根據細則3(B)或細則3(C)（視乎情況而定）自動終止或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牛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所有義務亦即告終止。

### 4. 牛熊證的行使、註銷及付款

- (A)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持有人不須就牛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發行人將從其登記名冊中除去以下牛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有關牛熊證，自強制贖回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所涉及的牛熊證；(ii)依照本細則根據自動行使而有效行使所涉及的牛熊證；或(iii)過期作廢的牛熊證。
- (D) 牛熊證依照本細則自動行使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後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經釐定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須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末或估值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結算日之內發出，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規定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如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毋須就到期款項向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對持有人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如果發行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於估值日已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則須推遲到發行人認為並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隨後第一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於緊隨若非因市場受阻事件而應為原定估值日後的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i)緊隨該原定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將被視為估值日，儘管該日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及(ii)發行人將根據當時的市況、股份在聯交所最後所報的買賣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收市價。

##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任何牛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

## 6. 調整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按照以下條文，對牛熊證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贖回價及／或(iii)權利）作出調整：

- (A) 供股發行。如及凡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以供股權方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須於本公司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供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行使價

Y：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贖回價

S： 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指股份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列明的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將作出的調整使權利變動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供股調整日期進行。

對此等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如及凡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會於本公司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1 + N$$

E：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贖回價

N： 現有股份持有人於發行紅股前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將作出的調整使權利變動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進行。

(C) **拆細及合併**。如及凡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分拆為數目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合併為數目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i) 就拆細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取至最接近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的比率予以減少；及

(ii) 就合併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取至最接近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的比率予以增加，

而於任何情況下，將於相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公司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在調整後所附的權利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緊接於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有關（視情況而定）。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款應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的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市值的港元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港元金額取代。

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的股份均不受本(D)段的影響，而如上述以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以現金代替證券時，則此等細則凡提及股份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現金分派。一般而言，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調整。不會就該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的價值佔該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

如及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股份持有人全面作出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就有關現金分派於公司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於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贖回價

CD: 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

OD: 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惟倘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則將為零

S: 現有股份在緊接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的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進行。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 (G) *調整通知*。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將按照細則11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知。

##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11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牛熊證持有人作出。

## 8.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如此購買的任何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9.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 10. 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 (A) *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11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牛熊證的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ii)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1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 11. 通知書

所有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 12. 清盤

本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在各方面會於以下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適用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的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意思相反的強制規定所規限。

## 13.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按其決定的條款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牛熊證。

## 14.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生效，及對牛熊證附帶的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調整，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4(A)的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的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於自動到期或行使時對持有人的行使權利作出其認為適合當時環境的修訂（包括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

## 15.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牛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 16.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 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牛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 18.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牛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9.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可應要求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 E 部 – 以現金結算的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 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總額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牛熊證系列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關於有關指數編製人所公佈的指數的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2再發行的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名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牛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於當時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牛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緊隨出現強制贖回事件（屆時所有強制贖回事件之後的買賣將取消，且發行人或聯交所將不會確認）或在緊接於到期日前的交易日買賣時段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牛熊證必須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2. 牛熊證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持有人於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4）後，有權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B) 持有人將須支付因出現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牛熊證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而產生的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細則4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C) 對此等細則而言：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贖回水平」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的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對於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如適用(i)按匯率兌換（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a)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系列牛熊證，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系列牛熊證，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的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的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的任何調整；

「除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匯率；

「行使費用」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招致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首個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匯率；

「指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貨幣款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在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貨幣；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牛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強制贖回日」指於觀察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指數營業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指數的現貨水平時所發生的事件：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現貨水平相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現貨水平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受阻事件」指：

(1) 於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出現下列事項：

(i) 組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大部分暫停交易或出現交易的重大限制；或

(ii) 任何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期權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對涉及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對於第(1)段而言，(a)對交易小時數和天數的限制，如果是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原定營業時間而引致的，則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及(b)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所允許的幅度而實行的交易限制，將構成市場受阻事件；或

- (2)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任何有關日子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的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此等細則所載的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法無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首個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指數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的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並無提供現貨水平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於指數交易所於第二時段後持續最少一小時有提供現貨水平之隨後交易時段結束為止（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在緊隨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並無提供現貨水平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的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地認為其他因素與此相關後，須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水平，須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釋義而言：

(1) 在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為半日交易）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及

(2) 在同日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

各自將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指數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對於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且如適用(i)按匯率兌換（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匯率；

「**結算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或(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現貨水平**」指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的現貨水平；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 3. 牛熊證的行使、強制贖回事件、自動行使和到期

- (A)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涉及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的任何牛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細則4(D)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C) 如未有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而倘於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的價值大於零，任何牛熊證將自動獲行使（而毋須向持有人事先發出通知）。持有人將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D)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D) 為免生疑問，倘牛熊證於到期日獲行使或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就牛熊證的最終及完全責任清償。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發行人不會於該到期日或強制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後而對有關持有人承擔有關牛熊證的責任。
- (E) 未根據細則3(B)或細則3(C)（視乎情況而定）自動終止或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牛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所有義務亦即告終止。

### 4. 牛熊證的行使、註銷及付款

- (A) 牛熊證須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持有人毋須就牛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發行人將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牛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有關牛熊證，自強制贖回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所涉及的牛熊證；(ii)依照本細則根據自動行使而有效行使所涉及的牛熊證；或(iii)過期作廢的牛熊證。
- (D) 牛熊證依照本細則自動行使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後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經釐定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須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末或估值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結算日之內發出，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規定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如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毋須就到期款項向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對持有人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如果發行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在估值日已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發行人須本著誠信估計的原則（即為若非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於該估值日應得的收市水平）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可（但沒有義務）參考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計算收市水平的方式，從而釐定收市水平。

##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任何牛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

## 6. 指數調整

- (A) 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發行人釐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公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所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視為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B) 倘(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估值日之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除了為令指數在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得以保持指數的方式或方法，而在該公式或方法中作出的修改）；或(i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受阻事件而未能公佈除外），則發行人不會使用指數的公佈水平（發行人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生效的指數公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的指數水平），而僅使用在緊接於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的證券／商品釐定收市水平，並作出其他其認為適合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水平及贖回水平的調整。

-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 (D) 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11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決定的通知。

##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11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牛熊證持有人作出。

## 8.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如此購買的任何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9. 總額證書

牛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 10. 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 (A) *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11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牛熊證的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ii)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1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 11. 通知書

所有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 12.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按其決定的條款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牛熊證。

## 13.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 14.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牛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 16.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牛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7.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可應要求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 F部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信託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總額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牛熊證系列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關於有關信託單位的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3再發行的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名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牛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於當時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牛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緊隨出現強制贖回事件（屆時所有強制贖回事件之後的買賣將取消，且發行人或聯交所將不會確認）或在緊接於到期日前的交易日買賣時段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牛熊證必須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2. 牛熊證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持有人於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4）後，有權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B) 持有人將須支付因出現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牛熊證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而產生的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細則4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C) 對此等細則而言：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贖回價」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的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

(a)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系列牛熊證，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系列牛熊證，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的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單位於估值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每個單位的收市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收市價；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牛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強制贖回日**」指於觀察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出現以下單位的現貨價時所發生的事件：

-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相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受阻事件**」指：

- (1)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由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的限度或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的(a)單位；或(b)有關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存在任何暫停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暫停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子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的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為市場受阻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的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現貨價）；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的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

限制買賣並無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隨後交易時段的結束時間（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在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時間。

在此情況下，(1)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2)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地認為其他因素與此相關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釋義而言：

- (1) 在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為半日交易）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及
- (2) 在同日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

各自將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的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現貨價）；

「**觀察開始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對於每手買賣單位：

-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每項權利的牛熊證數目**」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額；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的每個單位的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預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的單位（如有）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受限於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的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信託**」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信託；

「**單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該日已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估值日應是發行人決定並無出現市場受阻事件的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緊隨原本日期（如非出現市場受阻事件，本應為估值日）之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應被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及
- (b) 發行人應考慮當時市況、該股份於聯交所最後所報的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收市價。

### 3. 牛熊證的行使、強制贖回事件、自動行使和到期

- (A)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涉及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的任何牛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細則4(D)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C) 如未有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而倘於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的價值大於零，任何牛熊證將自動獲行使（而毋須向持有人事先發出通知）。持有人將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D)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D) 為免生疑問，倘牛熊證於到期日獲行使或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就牛熊證的最終及完全責任清償。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發行人不會於該到期日或強制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後而對有關持有人承擔有關牛熊證的責任。
- (E) 未根據細則3(B)或細則3(C)（視乎情況而定）自動終止或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牛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所有義務亦即告終止。

#### 4. 牛熊證的行使、註銷及付款

- (A)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持有人不須就牛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發行人將從其登記名冊中除去以下牛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有關牛熊證，自強制贖回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所涉及的牛熊證；(ii)依照本細則根據自動行使而有效行使所涉及的牛熊證；或(iii)過期作廢的牛熊證。
- (D) 牛熊證依照本細則自動行使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後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經釐定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須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末或估值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結算日之內發出，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規定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如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毋須就到期款項向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對持有人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如果發行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在估值日已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則須推遲到發行人認為並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隨後第一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於緊隨若非因市場受阻事件而應為原定估值日後的四個交易日各日均

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i)緊隨該原定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將被視為估值日，儘管該日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及(ii)發行人將根據當時的市況、單位在聯交所最後所報的買賣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收市價。

##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任何牛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

## 6. 調整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按照以下條文，對此等細則（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贖回價及／或(iii)權利）作出調整：

- (A) 供股發行。如及凡信託於任何時候以供股權方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時持有單位的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供股建議**」），則權利可於信託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供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行使價

Y：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贖回價

S： 附供股權單位的價格，即指單位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份現有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列明的每份新單位的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每位單位持有人就每份現有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將作出的調整使權利變動僅為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供股調整日期進行。

對此等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份現有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份新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如及凡信託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單位（根據信託當時實行的以單位代替分派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單位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會於信託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1 + N$$

E： 緊接發行紅股之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贖回價

N： 現有單位持有人於發行紅股前所持有的每份單位可得到的額外單位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將作出的調整使權利變動僅為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進行。



(C) **拆細及合併**。如及凡信託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單位或將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分拆為數目更多的單位（「**拆細**」），或合併單位或將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合併為數目更少的單位（「**合併**」），則：

- (i) 就拆細而言，在緊接於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的比率予以減少；及
- (ii) 就合併而言，在緊接於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的比率予以增加，

而於任何情況下，將於相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信託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信託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在調整後所附的權利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的信託單位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單位的現金（在緊接於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單位的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有關（視情況而定）。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款應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的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市值的港元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港元金額取代。

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的單位均不受本(D)段的影響，而如上述以現金代替單位或視為以現金代替代替證券時，則此等細則凡提及單位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E) **現金分派**。一般而言，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分派**」）作出調整。不會就信託公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非經常分派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的價值佔信託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的2%或以上。

如及凡信託於任何時候向單位持有人全面作出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就有關現金分派於信託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贖回價

CD: 每份單位的現金分派

OD: 每份單位的普通分派，惟倘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則將為零

S: 現有單位在緊接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的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出的收市價

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進行。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 (G) *調整通知*。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將按照細則11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知。

##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11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牛熊證持有人作出。

## 8.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如此購買的任何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9.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 10. 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 (A) *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11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牛熊證的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ii)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1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 11. 通知書

所有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 12. 清盤

信託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在各方面會於以下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適用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的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意思相反的強制規定所規限。

## 13.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按其決定的條款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牛熊證。

## 14. 撤銷上市地位

- (A) 單位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生效，及對牛熊證附帶的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調整，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總體利益不會因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4(A)的一般性原則下，單位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的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於自動到期或行使時對持有人的權利作出其認為適合當時環境的修訂（包括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

## 15.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牛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 16.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 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牛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 18.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牛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9.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可應要求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附錄二**  
**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的資料是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文件頁數之上的頁數是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頁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7至88頁所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實務說明》第820號(經修訂)「對持牌法團及中介機構相關團體的審計」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會報告內的資料。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董事須確保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相符，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本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是否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相符及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獲取合理的保證。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董事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關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項下事項的報告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編製，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已簽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5a	2,512,849,970	3,396,285,352
交易收益淨額	5b	296,215,354	207,524,393
其他收益	6	<u>249,442,911</u>	<u>372,269,607</u>
總收益		<u>3,058,508,235</u>	<u>3,976,079,352</u>
佣金及結算開支		(604,737,028)	(1,027,017,864)
僱員成本	7	(651,251,544)	(902,708,424)
其他經營開支		<u>(862,633,954)</u>	<u>(872,773,632)</u>
		<u>(2,118,622,526)</u>	<u>(2,802,499,920)</u>
財務成本	10	<u>(113,157,321)</u>	<u>(250,395,946)</u>
除稅前溢利	9	826,728,388	923,183,486
所得稅開支	11	<u>(63,434,134)</u>	<u>(153,550,508)</u>
年內溢利		<u>763,294,254</u>	<u>769,632,97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63,294,254</u>	<u>769,632,978</u>

隨後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內溢利	763,294,254	769,632,978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總收益	<u>763,294,254</u>	<u>769,632,97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63,294,254</u>	<u>769,632,978</u>

隨後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	48,761	262,744
無形資產	13	49,715,218	49,715,2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355,000	355,000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102,488,896	121,951,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1,312,198	1,312,218
		<u>153,920,073</u>	<u>173,596,651</u>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16	3,327,798,641	3,498,438,23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	149,839,110	150,000,000
衍生財務工具	18	169,252,385	140,222,052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18,719,067,794	23,477,503,69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2	985,935,698	841,485,8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1,992,38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624,810,921	9,166,621,194
可收回稅項		53,510,568	26,559,972
		<u>31,032,207,504</u>	<u>37,300,830,954</u>
<b>流動負債</b>			
來自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29	90,002,466	–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2	2,500,000,000	2,500,000,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2	5,170,669,442	9,936,061,8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2,385,132,096	2,811,535,1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5,558,585	9,233,3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432,500,991	7,271,204,179
客戶存款	24	7,759,645,415	7,325,959,586
衍生財務工具	18	239,259,329	273,118,11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	25	60,265,161	221,996,628
應付稅項		–	85,063,118
		<u>23,643,033,485</u>	<u>30,434,171,946</u>
<b>淨流動資產</b>		<u>7,389,174,019</u>	<u>6,866,659,0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543,094,092</u>	<u>7,040,255,659</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43,094,092</u>	<u>7,040,255,65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9,589,769	96,602,84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2	<u>—</u>	<u>203,442,750</u>
總非流動負債		<u>39,589,769</u>	<u>300,045,590</u>
淨資產		<u>7,503,504,323</u>	<u>6,740,210,06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儲備		15,000	15,000
保留盈餘		<u>5,503,489,323</u>	<u>4,740,195,069</u>
總權益		<u>7,503,504,323</u>	<u>6,740,210,069</u>

已簽署  
.....  
梁耀基  
董事

已簽署  
.....  
卞方  
董事

隨後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元	保留盈餘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000,000	15,000	3,970,562,091	5,970,577,091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769,632,978	769,632,97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00,000,000</u>	<u>15,000</u>	<u>4,740,195,069</u>	<u>6,740,210,06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000,000	15,000	4,740,195,069	6,740,210,069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763,294,254	763,294,25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00,000,000</u>	<u>15,000</u>	<u>5,503,489,323</u>	<u>7,503,504,323</u>

隨後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	<u>(2,723,081,519)</u>	<u>(1,288,822,56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持作到期財務資產	17	(849,644,714)	(24,578,053,934)
贖回持作到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7	850,000,000	26,847,610,288
來自持作到期財務資產的利息		–	4,725,791
匯兌影響	17	<u>–</u>	<u>1,776,072</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355,286</u>	<u>2,276,058,21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的所得款項		<u>–</u>	<u>215,000,000</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u>	<u>215,0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減少) / 增加淨額		(2,722,726,233)	1,202,235,65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9,142,729,345</u>	<u>7,940,493,691</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6,420,003,112</u>	<u>9,142,729,345</u>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	1,650,615,732	3,011,541,543
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及 存放於同業的存款	20	<u>4,769,387,380</u>	<u>6,131,187,802</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6,420,003,112</u>	<u>9,142,729,345</u>

隨後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通過其於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各類國內外公司、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及個人提供廣泛的投資銀行服務。本集團從事提供銀行服務、包銷及財務顧問、證券銷售以及其他財務工具交易。

董事認為，直屬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轄下國務院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及相關 融資服務	1,000,000,000港元	100%#
BOCI Research Limited 中銀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研究	130,000美元	10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買賣及經紀	406,000,000港元	100%#
BOCI Secretaries Limited 中銀國際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服務	6,000港元	100%
Modenia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服務	100港元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原則列載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各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新估值（以公平值入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30披露。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的38號的修訂	<i>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i>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i>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收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份）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在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澄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於往後期間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作出售的任何出售組別，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澄清包括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有關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的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的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無須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期間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釐清為貼現界定福利計劃的離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優質企業債務的市場深度，以義務計值的貨幣，而非義務所在國家作評估基準。倘以該貨幣計值的優質企業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息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雖然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的部份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 時, 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 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 包括:

- (i)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ii)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力; 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會計期間, 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 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溢利或虧損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時, 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至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倘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而計算，主要的有關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 – 5年
電子設備	3 – 5年

資產的殘值和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比較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2.5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較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多出的數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虧損屬不可撥回。出售實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按減值測試的目的而分配至不同賺取現金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而作出。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其營運所在國家的各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財務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以外的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賺取現金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於各報告日期，會審核已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以釐定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7 財務資產**

**2.7.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

**(a)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可分為兩個支類：持作交易的財務資產及於初始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倘所收購財務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倘其為共同接受管理的已確認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存在近期賺取短期利潤實際模式，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財務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其一般分類為於初始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 (i) 所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因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以不同基準確認計算彼等收益及虧損時產生的計量或確認差異（有時稱為「會計錯配」）；
- (ii) 根據訂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而其表現以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基準是內部向管理層提供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資料的基準；或
- (iii) 所作指定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工具相關，而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對該等財務工具的現金流量會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財務資產 (續)

2.7.1 分類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流動資產，但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c) 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

**(d)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計劃無限期持有的資產，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或市況的變動而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財務資產 (續)

2.7.2 確認及計量

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會在交易日 (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 確認。

對於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財務資產，該等財務資產初步按該投資的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收取來自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經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差不多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所得的股息收入，會於確立本集團收取付款權利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因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直至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或於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止。然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及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貨幣資產外匯盈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為計量單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乃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折算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非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或證券尚未上市，本集團利用估值方法設定公平值。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財務資產 (續)

2.7.3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或如適用, 財務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其中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 及 (a) 本公司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或 (b) 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訂立轉遞安排, 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 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2.8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到期款項時, 即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出現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不償還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賬項出現減值的信號。

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 虧損款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不能收回, 則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中撇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在釐定投資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投資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股本工具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 2.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其他原訂還款期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0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金額已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則為有關責任而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釐定解除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時將把有關責任類別視為整體。即使同一責任類別內的任何一個項目消耗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發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融資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財務負債

#### (a) 分類、確認及計量

所有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財務負債的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b)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債務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便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現有財務負債按大大不同的條款被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債務取代時，或現時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上述轉換或修改被當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12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倘適用）。公平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公平值為負數則作為負債入賬。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13 對銷財務工具

當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對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淨額。

### 2.14 僱員福利

#### (a)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於僱員提供服務後就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的權利會於放假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僱員福利 (續)

#### (b)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的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後而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並在能夠可靠地就責任作出估算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後確認有關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訂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就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花紅計劃而言，其相關負債按清償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算。

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尚未全部到期的花紅付款，計作其他長期僱員福利。長期僱員福利按預計付款的現值計量，預計付款亦反映若干僱員可能在未收取花紅的情況下離職。

可反映被僱員沒收的花紅估計金額的任何調整，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該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支付款項而獲得撥資。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實報實銷，並可以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少本集團的供款。

### 2.1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的臨時差額全數撥備。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採用的稅率，將用來釐定遞延所得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臨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臨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

基於溢利而須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營業所在各司法權區之適當稅法計算，並確認為當期支出。可結轉所得稅虧損的稅務影響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時確認為資產。

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或在權益中扣除，其後連同遞延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16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 2.17 股息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股息，指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已宣派及獲股東批准的本年度末期股息。

### 2.18 收益

收益亦指營業額，包括(i)經紀佣金；(ii)包銷及配售佣金；(iii)企業融資及銀團貸款費用；(iv)持作交易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及(v)銀行存款及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經紀佣金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包銷及配售佣金乃於有關交易的服務提供時根據相關協議及授權條款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收益 (續)

企業融資及銀團貸款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2.1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承擔，而此等負債的存在僅可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確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債項，但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債項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此等資產的存在僅可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之不明確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信託活動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財產而存置的信託戶口視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處理，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21 證券借入或借出

證券可根據借用人須予歸還的協議被借出。此類證券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擁有權之差不多所有風險及收益仍屬於本集團，而當收到現金抵押品時，交易對手負債單獨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同樣地，如本集團根據須予歸還予借出人的協議借入證券，但不獲取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則已支付的現金代價當作交付予借出人的抵押品處理，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賬款。

借入之證券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該等證券已售予第三方，此類情況下，回購證券之負債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任何其後盈虧計入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本集團作出主要策略決定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涉及多類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本公司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本節統稱為「中銀國際集團」）。由於本集團並無獨立的風險管理組織及政策，因此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管理組織及政策延伸至涵蓋本集團。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亦適用於本集團。

####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制定全面的組織架構，設有決策及控制職能。該架構由三個基本層級組成：(1) 股東；(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3) 由首席執行官領導的高級管理層。

#### 股東層面

直屬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其投資銀行旗艦。中國銀行作為股東授權董事會領導本公司。

#### 董事會層面

直屬控股公司董事會（「控股公司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的基本策略目標和風險取向。控股公司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功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提供風險管理及制訂可接納風險組合的指引，協助控股公司董事會達成其監督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新業務規劃，對主要風險及審批風險限額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承受風險的活動符合其業務策略、資本結構及承受風險程度。

策略發展委員會負責為本集團提供高層的戰略性決策及協作平台，並就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需要及目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策略發展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善用本集團資源，和監察本集團策略規劃的執行情況。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董事會層面（續）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所有風險管理程序，協助控股公司董事會達成其監督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地位。

#### 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副執行總裁、財務總監及主要板塊的主管。執行委員會以合夥模式運作，提供綜合的執行領導工作。此外，執行委員會負責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項目承諾委員會（「項目承諾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委任及運作。

風險控制委員會、項目承諾委員會、營運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具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給予的相應決策授權。該等委員會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部門主管及控制和後勤單位的主管組成。

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下列方式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

- 管理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財務及流動資金風險、法律風險、聲譽及合規風險；
- 評估及批准所有管理政策，根據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訂立的原則及政策以及執行委員會的指引監察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 評估及批准內部風險限額及授權；
- 監督協調風險管理活動，檢討風險管理結構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建立風險文化；
- 監察整體風險，並就任何中銀國際認為重大的任何風險事宜進行調查；
- 根據控股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政策及授權評估及批准新產品及新業務計劃；
- 評估及批准重大交易；及
- 負責控股公司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副執行總裁擔任主席，而成員包括主要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營運委員會負責協助執行委員會：

- 分析、協調、審查跨部門的營運過程及議題、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效性；
- 就營運協作及資源分配向中線及後勤部門提供意見；
- 監督中線及後勤部門營運、加強成本控制及改善成本效益；
- 監督業務持續計劃的執行；
- 審查主要流程重整及自動化項目，並監督其執行；及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管理層 (續)

- 監督營運風險管理議題；並解決跨部門之間有關營運事項的爭議。

項目承諾委員會由代表相應業務部門、合規部及後勤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包銷、分銷及財務顧問等業務活動。

投資委員會由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

#### 風險控制功能

職責的劃分及本集團內運作系統的一體化，為本集團運作的兩大主要特點。控制及後勤單位，如風險管理部、財務及資金部、法律合規部、人力資源部、營運部及資訊科技部，均獨立於業務部門的報告路線。該等部門藉補充性的匯報及控制職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作出貢獻。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評估及監控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風險管理部門向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控股公司董事會報告業務方案的任何風險問題及風險分析。財務及資金部評估及監控非買賣賬冊的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即利率及貨幣風險)。

#### 3.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風險，即財務工具的市值或公平值隨市況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來自利率、貨幣及股票產品的敞口。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自營交易業務，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固定收入交易單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定期監控(下文統稱為「買賣賬冊」，有關風險監控的詳情，請參閱3.1.1、3.1.2、3.1.3及3.1.4)。本集團的買賣賬冊主要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其他市場風險來自非交易業務(下文統稱為「非買賣賬冊」)並由財務及資金部管理。非買賣賬冊市場風險一般來自持有作流動資金用途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而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僅限於優質證券並須每日按市價入賬及監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非買賣賬冊而面對的風險對其營運的影響不大。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市場風險（續）

##### 3.1.1 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

中銀國際集團採用風險價值（「VaR」）法計算在一般市況下買賣賬冊市場風險的量化數額。控股公司董事會對可能作出的股票衍生工具及固定收入單位設定風險價值限制。中銀國際集團以集團為基準單獨監控股票衍生工具單位及固定收入單位的風險價值，故並無單獨編製風險價值。中銀國際集團的非買賣賬冊風險被認為並不顯著，故並無設定風險價值限制。此外，風險價值乃以中銀國際集團作為整體而編製，故並無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單獨編製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乃於特定期間在一般市況下，於指定的置信度範圍內，對潛在最大損失的估計。投資組合內以及投資組合之間的分散影響乃通過預設相關參數的分析程式明確計算或通過模擬歷史數據而推算。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價值是以99%為置信度和一天為持有期計算。然而，倘發生更重大的市場變動，使用本方法並不能防止此等限制以外的虧損。

中銀國際集團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評估風險價值計算方法的預測能力。回溯測試包括將每日實際盈利或虧損與預計風險價值比較。倘回溯測試的結果不理想，中銀國際集團將檢討風險價值模式。

壓力測試用作補足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價值分析。控股公司董事會對可能作出的股票衍生工具及固定收入單位設定壓力限制。潛在未來壓力虧損使用一系列假設的極端市場狀況進行評估，包括如股權水平、波幅、利率及息差等不同風險參數的壓力狀況。壓力狀況定期檢討以反映更為更新及相關的市況及公司業務營運。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市場風險 (續)

3.1.2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持有的股票及衍生工具組合的價值主要受市場波幅及相關股票證券股價的變動所影響。

下表顯示在相關價格及波幅的假定變動下，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呈列下列分析時並無考慮相關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波幅的變化

股價變化	<b>10%</b>	<b>0%</b>	<b>-10%</b>
<b>10%</b>	235,720	296,330	348,399
<b>-10%</b>	(394,354)	(351,792)	(319,98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波幅的變化

股價變化	<b>10%</b>	<b>0%</b>	<b>-10%</b>
<b>10%</b>	271,578	306,003	340,429
<b>-10%</b>	(387,863)	(353,437)	(319,011)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非買賣賬冊股價風險。

3.1.3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平值的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價值將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買賣賬冊利率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運用風險價值工具監控。就非買賣賬冊利率風險而言，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和財資部負責監察及管理利率風險，目標是保存資金和確保營運的穩定性及持續性。本集團設定利率錯配水平的上限及存續缺口，以控制孳息曲線的並行及不並行轉移的相關風險。董事會亦設置壓力損失上限，以防一旦出現失控市況時可控制資金所受到的不利影響。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市場風險 (續)

3.1.3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表內載列本集團按合約重新訂價日期或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分類並按賬面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免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	-	-	-	102,489	102,4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355	355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49,996	99,843	-	-	-	149,83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	-	-	-	3,327,799	3,327,799
衍生財務工具	-	-	-	-	169,252	169,252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782,800	200,000	-	-	3,136	985,93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1,992	1,9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865	-	-	-	4,283,728	4,929,593
客戶貸款	13,680,376	105,857	3,242	-	-	13,789,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4,184	680,426	1,172,711	-	1,187,490	7,624,811
其他	-	-	-	-	104,587	104,587
<b>總資產</b>	<b>19,743,221</b>	<b>1,086,126</b>	<b>1,175,953</b>	<b>-</b>	<b>9,180,828</b>	<b>31,186,128</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90,002)	-	-	-	-	(90,002)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00,000)	-	-	-	-	(2,500,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993,148)	(55,445)	(585,382)	-	(536,695)	(5,170,6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2,385,132)	(2,385,1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5,559)	(5,5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422)	-	-	-	(4,749,669)	(5,472,091)
客戶存款	(4,933,575)	(1,500,911)	(1,325,159)	-	-	(7,759,645)
衍生財務工具	-	-	-	-	(239,259)	(239,25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	-	-	-	-	(60,265)	(60,265)
其他	-	-	-	-	-	-
<b>總負債</b>	<b>(12,239,147)</b>	<b>(1,556,356)</b>	<b>(1,910,541)</b>	<b>-</b>	<b>(7,976,579)</b>	<b>(23,682,623)</b>
<b>重定利率缺口總計</b>	<b>7,504,074</b>	<b>(470,230)</b>	<b>(734,588)</b>	<b>-</b>	<b>-</b>	<b>-</b>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市場風險 (續)

3.1.3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免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	-	-	-	121,951	121,9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355	355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150,000	-	-	-	-	150,0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	-	-	-	3,498,438	3,498,438
衍生財務工具	-	-	-	-	140,222	140,222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33,915	1,196	-	-	6,375	841,4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5,485	-	-	-	5,585,722	6,561,207
客戶貸款	16,830,107	79,500	6,691	-	-	16,916,2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60,369	9,116	11,131	-	1,286,005	9,166,621
其他	-	-	-	-	77,850	77,850
<b>總資產</b>	<b>26,649,876</b>	<b>89,812</b>	<b>17,822</b>	<b>-</b>	<b>10,716,918</b>	<b>37,474,428</b>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00,000)	-	-	-	-	(2,500,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4,074,275)	(1,678,754)	(3,492,629)	(203,443)	(690,404)	(10,139,5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2,811,535)	(2,811,53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9,233)	(9,2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956)	-	-	-	(6,464,851)	(7,367,807)
客戶存款	(6,334,784)	(956,262)	(34,914)	-	-	(7,325,960)
衍生財務工具	-	-	-	-	(273,118)	(273,11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	-	-	-	-	(221,996)	(221,996)
其他	-	-	-	-	(85,064)	(85,064)
<b>總負債</b>	<b>(13,812,015)</b>	<b>(2,635,016)</b>	<b>(3,527,543)</b>	<b>(203,443)</b>	<b>(10,556,201)</b>	<b>(30,734,218)</b>
<b>重定利率缺口總計</b>	<b>12,837,861</b>	<b>(2,545,204)</b>	<b>(3,509,721)</b>	<b>(203,443)</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升或跌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或減少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客戶貸款、與直屬控股公司的結餘、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及客戶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淨額增加或減少所致。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市場風險 (續)

##### 3.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因而面對由各種貨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買賣賬冊外匯風險由本集團透過外匯現貨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管理，根據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價值及壓力限額)控制。就非買賣賬冊而言，本集團為持有的各貨幣設定個別及合共限額，亦會設定非買賣賬冊的壓力虧損限額。非買賣賬冊外匯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及資金部每日進行監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美元及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大量外幣。美元好倉淨額約為1,19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好倉淨額1,161,000,000港元)。人民幣淡倉淨額約為7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淡倉淨額931,000,000港元)。

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資產主要包括短期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而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負債則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存款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有關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五年：5%)，則除稅前溢利應會減少／增加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500,000港元)。

####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時本集團將蒙受的損失。信用風險主要由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另有資產負債表以外財務安排的信用風險，如貸款承擔。信用風險管理及控制由風險管理部集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信用風險 (續)

3.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評估對借予公司客戶、個人客戶及金融機構評的貸款的信用風險時，採用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交易前後的信貸監控。

對於交易前的信貸監控，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確保只向具適當信譽的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評審方法，以評估對手的信譽。本集團的信用審批程序包括詳細評估對手的信譽，以及所申請的特定信貸種類有關的風險。

設立信用限額是限制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計劃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用政策及程序亦列明審批程序，以審批可能承受超過所訂限額的風險的特殊情況。部分信貸風險乃以取得客戶抵押品方式加以管理。本集團與不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保持聯繫，並訂有該等對手的信貸限額。

交易後信貸控制包括風險及抵押品監察及匯報。用以應付違約情況出現時的信用風險的抵押品受制於市價，並每日進行監察 (詳見3.2.4)。

尤其，證券經紀業務所面對來自客戶證券買賣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一般透過貨到收款方式及託管安排控制。

3.2.2 債券及衍生工具

信用風險與債券及衍生工具有關。

本集團利用外部信貸評級及內部信用評核，評估衍生工具對手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透過設定潛在市場風險上限控制信貸風險。於任何時間，承受信用風險的金額包括(i)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工具現行公平值 (即公平值為正數的該等資產) 及(ii)每名對手的潛在市場變動風險。信用風險按日進行監察，並視乎對手的信用評估獲取抵押品以減低信用風險。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信用風險 (續)

3.2.2 債券及衍生工具 (續)

在預期會相應收取現金、證券或股票時以現金、證券或股票付款，則會產生結算風險。本集團為每名交易對手制訂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本集團的市場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買賣賬冊債券的信用風險主要按組合形式管理。本集團設立發行人集中度限制及國家集中度限制。買賣賬冊內的債券根據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包括風險價值及壓力限額) 控制。

於報告期末，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無評級，而所有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均獲AA+評級。

3.2.3 抵銷財務工具

下列財務報表呈列受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淨額對沖總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本集團財務工具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有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內抵銷的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內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0,317	(160,317)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477,029	(3,878,744)	3,598,285	(805,980)	-	2,792,305	
衍生財務工具	88,080	-	88,080	(11,811)	-	76,26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85,936	-	985,936	(985,936)	-	-	
<b>總計</b>	<b>8,711,362</b>	<b>(4,039,061)</b>	<b>4,672,301</b>	<b>(1,803,727)</b>	<b>-</b>	<b>2,868,574</b>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信用風險 (續)

3.2.3 抵銷財務工具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已確認	內抵銷的	於綜合	於綜合	抵銷的有關金額		
	財務負債	已確認財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財務工具	已收現金	淨額
	總額	務資產總額	內呈列的	內呈列的	財務工具	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淨額	財務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財務負債</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45,419)	160,317	(2,385,102)	(2,385,102)	-	-	(2,385,1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60,921)	3,878,744	(4,182,177)	(4,182,177)	805,980	-	(3,376,197)
衍生財務工具	(81,937)	-	(81,937)	(81,937)	11,811	-	(70,12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170,669)	-	(5,170,669)	(5,170,669)	985,936	-	(4,184,733)
<b>總計</b>	<b>(15,858,946)</b>	<b>4,039,061</b>	<b>(11,819,885)</b>	<b>(11,819,885)</b>	<b>1,803,727</b>	<b>-</b>	<b>(10,016,158)</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已確認	內抵銷的	於綜合	於綜合	抵銷的有關金額		
	財務資產	已確認財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財務工具	已收現金	淨額
	總額	務負債總額	內呈列的	內呈列的	財務工具	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淨額	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9,532	(449,532)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66,371	(3,476,506)	4,089,865	4,089,865	(1,004,293)	-	3,085,572
衍生財務工具	100,658	-	100,658	100,658	(25,187)	-	75,47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41,486	-	841,486	841,486	(841,486)	-	-
<b>總計</b>	<b>8,958,047</b>	<b>(3,926,038)</b>	<b>5,032,009</b>	<b>5,032,009</b>	<b>(1,870,966)</b>	<b>-</b>	<b>3,161,043</b>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信用風險 (續)

3.2.3 抵銷財務工具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已確認	內抵銷的	於綜合	抵銷的有關金額		
	財務負債	已確認財	財務狀況表	財務工具	已收現金	淨額
	總額	務資產總額	內呈列的	財務工具	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財務負債</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61,037)	449,532	(2,811,505)	-	-	(2,811,5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7,773)	3,476,506	(5,611,267)	1,004,293	-	(4,606,974)
衍生財務工具	(99,021)	-	(99,021)	25,187	-	(73,83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139,505)	-	(10,139,505)	841,486	-	(9,298,019)
<b>總計</b>	<b>(22,587,336)</b>	<b>3,926,038</b>	<b>(18,661,298)</b>	<b>1,870,966</b>	<b>-</b>	<b>(16,790,332)</b>

如果情況合適和可行，本集團會透過與對手方訂立主體淨額對沖安排，管理其信用風險。主體淨額對沖安排一般不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因為有關交易通常按總額基準個別入賬。然而，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與有利合約相關的信用風險可藉主體淨額對沖安排而減低。

就上述受可強制執行淨額對沖總安排或類似安排規限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簽訂的各項協議在雙方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時，容許淨額結算相關財務資產及負債。在沒有作出該選擇的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負債將會按總額基準結算，但一旦淨額對沖總安排或同類安排的其中一方違約，另一方有權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因此，財務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信用風險（續）

##### 3.2.4 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方法減低信用風險，其中最慣常的做法為取得抵押品。

作為信貸審批程序的一部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界定和評估所給予的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其信貸風險的收回率按債務人的債務結構及按抵押品變現能力（反映平倉能力）、抵押品價格波動、抵押品作為對沖本集團風險的適合程度及應用該抵押品時的法律能力等因素對抵押品進行的評估釐定。

作為財務資產的抵押而持有的抵押品按工具性質釐定。一般而言，貸款以各式抵押品（包括上市股票、物業、債務證券及其他提高信貸的物品）擔保。債務證券、財資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不具抵押。

就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集團要求非投資級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為潛在市場風險提供抵押品。其他因素包括，批准將基於抵押品的變現能力（反映必要時平倉的能力）、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抵押品作為對沖風險的適合程度以及應用該抵押品時的法律能力。

抵押品監控為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的重要一環。就保證金融資而言，用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及每日進行監控。倘若超出保證金貸款限額或保證金價值不足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則會向保證金客戶追繳保證金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

就向客戶貸款（保證金貸款）而言，在違約情況下用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及每日進行監控。倘若超出保證金貸款限額或保證金價值不足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則會向保證金客戶追繳保證金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信用風險（續）

##### 3.2.5 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用措施前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賬面值。

管理層有信心能繼續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及維持於最低水平，原因如下：

- 孖展貸款全部以抵押品抵押，包括上市證券、債券及存款，其公平值高於未償還貸款款額。於報告期末並無孖展貸款被視為減值。
- 向個人及公司提供的有抵押定期貸款全數由各種抵押品（例如上市證券、債券、物業、保單及存款）作抵押，而抵押品的公平值高於未償還貸款金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信貸風險敞口極少的非上市會所債券。
-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或信用風險極低的關連公司（附註29）。
- 由於用作沖銷的強制執行對沖協議乃與已存置抵押品的對手方簽訂，因此衍生財務工具被認為具有很少的風險。每日均會進行風險監察，以確保信用風險處於限度之內。
- 法定按金存置於監管機構，被認為具有很少的風險。
- 於報告期末，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減值。其中約4,1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34,000,000港元）之未減值賬目及其他應收賬款乃來自證券交易的應收款項，結算期一般為兩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且遍佈全球，故除買賣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證券產生的應收賬項外（見附註29所披露），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不集中。所有來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應收賬項均於報告期末兩個營業日內全數結算。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信用風險 (續)

3.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過期及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予客戶的貸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752,297	16,753,382
逾期但並無減值	38,941	162,917
減值	<u>1,763</u>	<u>–</u>
總額	13,793,001	16,916,299
減值撥備	<u>(1,763)</u>	<u>–</u>
	----- 13,791,238	----- 16,916,2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	4,927,829	6,560,799
逾期但並無減值	1	406
減值	<u>38,631</u>	<u>19,551</u>
總額	4,966,461	6,580,756
減值撥備	<u>(38,631)</u>	<u>(19,551)</u>
	----- 4,927,830	----- 6,561,205
總計	<u><u>18,719,068</u></u>	<u><u>23,477,504</u></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信用風險 (續)

3.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逾期及撥備 (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個人	孖展貸款	來自買賣證券 的應收賬款	孖展貸款	來自買賣證券 的應收賬款
逾期一日	645	–	36,752	–
逾期二至五日	5,811	–	119,673	–
逾期六至三十日	–	–	6,492	–
逾期超過三十日	18,867	1	–	264
總計	<u>25,323</u>	<u>1</u>	<u>162,917</u>	<u>264</u>
抵押品的公平值	<u>99,240</u>	<u>–</u>	<u>260,983</u>	<u>2</u>
企業				
逾期一日	–	–	–	–
逾期二至五日	256	–	–	–
逾期六至三十日	13,362	–	–	–
逾期超過三十日	–	–	–	142
總計	<u>13,618</u>	<u>–</u>	<u>–</u>	<u>142</u>
抵押品的公平值	<u>139,293</u>	<u>–</u>	<u>–</u>	<u>633,7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在財務負債到期時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及當資金被提取時無法取得有關替代資金之風險，其後果可能是無法履行需要資金進行結算的財務合約責任及無法維持孖展及抵押品倉盤。本集團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水平至為關鍵，尤其在不利情況下，特別是涉及金融市場的系統風險，例如二零零八年發生的金融海嘯。財務及資金部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旨在：

- 確保足夠資金履行到期時的責任；及
- 應付流動資金危機。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財務中間公司，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絕大部分來自證券客戶的證券成交額及有抵押孖展貸款。因此本集團的資產組合的到期狀況為偏向短期且資產成交額比率偏高。本集團已制定適當信貸控制措施以確保按時結付經紀交易。此舉降低本集團作為代理的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透過建立到期狀況（其反映產生自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衡量及監控其淨資金需求。董事會對可能由於資產負債錯配而作出的錯配設定流動率及上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3.3.1 按合約到期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衍生財務資產／負債結算的淨額及衍生財務資產／負債結算的總額，按報告期末的合約到期日剩餘時間而須支付的現金流。

本集團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包括：

- 股權衍生工具：上市及場外股票期權、上市指數期權、股本掉期、期貨交易；
- 匯率衍生工具：不交收遠期外匯、期權；
- 利率衍生工具：交叉匯率掉期；及
- 匯率衍生工具：貨幣遠期。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3.3.1 按合約到期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續)

表內列示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而本集團依據預計的未貼現流入現金以管理固有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量</b>					
<b>負債</b>					
來自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90,004	–	–	–	90,004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02,414	–	–	–	2,502,41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030,438	56,549	88,626	–	5,175,6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85,132	–	–	–	2,385,1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559	–	–	–	5,5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1,772	8,515	252,214	39,590	5,472,091
客戶存款	4,935,164	1,503,742	1,333,119	–	7,772,02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	60,265	–	–	–	60,265
	<u>20,180,748</u>	<u>1,568,806</u>	<u>1,673,959</u>	<u>39,590</u>	<u>23,463,103</u>
<b>來自衍生財務資產及 負債的現金流量</b>					
結算淨額	<u>–</u>	<u>–</u>	<u>–</u>	<u>–</u>	<u>–</u>
結算總額					
流入總額	3,077,566	406,824	75,950	–	3,560,340
(流出) 總額	<u>(3,052,368)</u>	<u>(411,155)</u>	<u>(84,057)</u>	<u>–</u>	<u>(3,547,580)</u>
	<u>25,198</u>	<u>(4,331)</u>	<u>(8,107)</u>	<u>–</u>	<u>12,760</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3.3.1 按合約到期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量</b>					
<b>負債</b>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01,161	–	–	–	2,501,16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339,371	1,710,065	2,976,459	206,832	10,232,7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11,535	–	–	–	2,811,53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233	–	–	–	9,2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17,289	9,148	444,767	96,603	7,367,807
客戶存款	6,335,033	956,920	36,396	–	7,328,34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	221,996	–	–	–	221,996
	<u>24,035,618</u>	<u>2,676,133</u>	<u>3,457,622</u>	<u>303,435</u>	<u>30,472,808</u>
<b>來自衍生財務資產及 負債的現金流量</b>					
結算淨額	<u>–</u>	<u>–</u>	<u>–</u>	<u>–</u>	<u>–</u>
<b>結算總額</b>					
流入總額	3,713,526	1,469,947	1,034,159	–	6,217,632
(流出) 總額	<u>(3,723,871)</u>	<u>(1,472,774)</u>	<u>(1,083,482)</u>	<u>–</u>	<u>(6,280,127)</u>
	<u>(10,345)</u>	<u>(2,827)</u>	<u>(49,323)</u>	<u>–</u>	<u>(62,495)</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a) 採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的財務工具

如財務工具存在活躍市場，則以活躍市場所報市價釐定其公平值。

如財務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則以估值方法確立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獲市場參與者廣泛採用及證明能夠提供可靠的實際市場交易價格估算。

該等估值方法的輸入值一般為市場觀察可得的，其中：

- 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可自市場報價取得。
- 即期、遠期及掉期外匯的公平值以即期或遠期匯率計算。
- 股本期權公平值以期權估價模型（例如Black Scholes期權估價模型）釐定。

就採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的財務工具而言，於年內採用估值方法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總額約為收益58,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627,000港元）。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而言，包括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存款，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近。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續)

(c) 公平值層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定以該等估值法的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依據的層次估值法。可觀察輸入數據反映自獨立資料來源取得的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則反映本集團的市場假設。該兩類輸入數據形成下列公平值層次：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此層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例如債券期貨)。

第二層－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 (價格) 或間接地 (自價格引伸) 可被觀察。此層包括大部份並無活躍第二市場之債務證券、場外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已發行結構票據。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值)。此層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之債務或股本工具，以及有關本集團管理的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投資回報擔保合約。

此層次要求本集團在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使用該等數據。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於其估值中考慮有關及可觀察市價。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續)

3.4.1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3,327,798	—	3,327,798
衍生財務工具	—	169,252	169,2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會所債券	—	355	355
總計	<u>3,327,798</u>	<u>169,607</u>	<u>3,497,405</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			
— 股本證券	60,265	—	60,265
衍生財務工具	98,806	140,453	239,259
總計	<u>159,071</u>	<u>140,453</u>	<u>299,5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3,498,438	—	3,498,438
衍生財務工具	—	140,222	140,2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會所債券	—	355	355
總計	<u>3,498,438</u>	<u>140,577</u>	<u>3,639,015</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			
— 股本證券	221,996	—	221,996
衍生財務工具	116,230	156,888	273,118
總計	<u>338,226</u>	<u>156,888</u>	<u>495,11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層或從第三層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比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科目更為廣闊，涉及全部權益7,503,504,323港元（二零一五年：6,740,210,069港元）及直屬控股公司從屬貸款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0,000港元）包括：

- 就附屬公司進行銀行業務而言，符合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設定的資本規定；
-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不同種類的活動而言，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為股東爭取經風險調整的最佳回報；及
- 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資本充足狀況由本集團管理層每日以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方法緊密監察。相關資料將按季度以統計數據報表形式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管局要求各銀行維持監管資本總額與加權風險資產的比例（資本充足率）在最低11.25%或以上。

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定資金規定（由1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香港金管局的對外資金規定。受證監會監管的附屬公司已遵守法定資金規定。

受證監會監管的附屬公司亦須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不少於所規定流動資金的流動資金。於年內，受證監會監管的附屬公司已維持充足財務資本以符合此規定。

#### 4 分部資料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集團」，本集團的直屬控股公司）的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提供不同商品的業務策略單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與中銀國際集團的營運業務分部及架構相同。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的營運分部並為其評估業績的人士或集團。本集團決定以執行委員會為其首席營運決策者。

業務分部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部內的收入及成本均予對銷。釐定業務分部表現時將包括直接與各分部有關的收益及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          |   |
|----------|---|
| 投資銀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發行人客戶提供廣泛之證券發起服務，包括包銷及配售上市及私人股本、債務及有關證券。</li><li>就合併、收購及重組向客戶提供意見。</li></ul> |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經紀、孖展融資服務及私人銀行服務。</li></ul>   |
| 私人銀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高資產淨值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各種服務。</li></ul>   |
| 定息及股本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促進客戶交易，並擔任證券、衍生工具、貨幣、商品及其他財務工具的市場莊家，以滿足客戶需求。</li><li>參與主要及自營交易業務。</li></ul>   |
| 槓桿及結構融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結構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li></ul>  |
| 司庫及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同集團公司提供中央司庫服務。</li></ul>   |

概無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乃由於概無該等資料向執行委員會（彼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

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溢利來自其於香港進行的業務。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除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概無個別客戶為上述個別分部帶來超過10%收入。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投資銀行	經紀及 財富管理	私人銀行	定息及 股本市場	槓桿及 結構融資	司庫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收益－外部	328,051	2,054,581	364,729	244,597	12,496	54,054	–	3,058,508
總收益－分部間	–	–	13,752	–	–	52,577	(66,329)	–
佣金及結算開支	(1,500)	(586,663)	(12,135)	–	1	(4,440)	–	(604,737)
折舊	–	(194)	(10)	(4)	–	(6)	–	(214)
其他經營開支	(216,809)	(503,225)	(143,417)	(103,915)	(7,080)	(3,133)	–	(977,579)
財務成本－外部	–	(5,080)	(13,287)	–	–	(94,790)	–	(113,157)
財務成本－分部間	–	–	(52,577)	–	–	(13,752)	66,329	–
分部業績	109,742	959,419	157,055	140,678	5,417	(9,490)	–	1,362,821
未分配成本								<u>(536,093)</u>
經營溢利								<u>826,728</u>
	投資銀行	經紀及 財富管理	私人銀行	定息及 股本市場	槓桿及 結構融資	司庫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收益－外部	210,237	2,906,258	559,160	148,841	19,475	132,107	–	3,976,078
總收益－分部間	–	–	25,095	–	–	95,790	(120,885)	–
佣金及結算開支	(21)	(1,007,528)	(18,115)	(254)	(6)	(1,094)	–	(1,027,018)
折舊	(80)	(1,502)	(31)	(33)	–	(7)	–	(1,653)
其他經營開支	(260,511)	(584,537)	(234,271)	(163,831)	(31,650)	36,269	–	(1,238,531)
財務成本－外部	–	(6,870)	(24,465)	(10)	(5)	(219,046)	–	(250,396)
財務成本－分部間	–	–	(94,636)	–	(1,154)	(25,095)	120,885	–
分部業績	(50,375)	1,305,821	212,737	(15,287)	(13,340)	18,924	–	1,458,480
未分配成本								<u>(535,297)</u>
經營溢利								<u>923,183</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交易收益淨額

(a) 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紀佣金	1,205,895,184	2,112,597,164
包銷及配售佣金	408,350,560	328,072,779
企業融資及銀團貸款費用	195,979,037	89,733,788
銀行存款及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665,113,373	809,497,289
持作交易的上市股票所得股息收入	37,511,816	56,384,332
	<u>2,512,849,970</u>	<u>3,396,285,352</u>

(b) 交易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 股本證券	3,949,180	(399,664,114)
－ 債務證券	166,294,459	209,125,053
－ 衍生財務工具	125,971,715	398,063,454
	<u>296,215,354</u>	<u>207,524,393</u>

附註：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所有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均來自買賣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本集團並無指定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二零一五年：無)。

此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淨額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上市投資的交易收益	215,347,186	138,636,556
非上市投資的交易收益	80,868,168	68,887,837
	<u>296,215,354</u>	<u>207,524,393</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益**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29	128,504,142	155,530,330
手續費及託管費		83,987,688	88,852,048
外匯收益，淨額		17,397,639	102,453,513
利息收入：			
— 中銀國際集團公司	29	10,520,008	13,143,332
—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195,548	4,552,368
— 其他		3,974,586	2,205,146
其他		4,863,300	5,532,870
		<u>249,442,911</u>	<u>372,269,607</u>

**7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工資、薪金、其他津貼及未申請的年假	404,737,143	395,554,984
酌情花紅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201,116,621	459,301,981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9,605,007	28,196,286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福利開支及終止福利	15,792,773	19,655,173
	<u>651,251,544</u>	<u>902,708,424</u>

附註：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60,064	9,050,5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0,888	887,263
酌情花紅		
— 短期僱員福利	9,132,295	11,314,380
—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2,429,605	4,114,322
	<u>23,102,852</u>	<u>25,366,524</u>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已收取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酬金合共17,411,091港元（二零一五年：38,196,755港元），部分乃彼等向本集團、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分配其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之金額為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有關分配。

年內，並無借予董事的貸款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3部予以披露（二零一五年：無）。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2,772,444	57,426,229
折舊	12	213,983	1,653,441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29	536,093,479	535,297,470
核數師酬金		814,000	814,000
撇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	12	–	80,917
應收費用及佣金減值(附註)		<u>20,844,700</u>	<u>2,854,42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個別評定的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新撥備			
		<u>20,844,700</u>	<u>2,854,428</u>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客戶及證券經紀客戶存款		19,344,342	36,430,26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u>93,812,979</u>	<u>213,965,682</u>
		<u>113,157,321</u>	<u>250,395,946</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是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扣除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現行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2,118,664	158,005,5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40,928)	(5,271,301)
海外稅項		556,378	989,895
遞延所得稅	14	20	(173,619)
		<u>63,434,134</u>	<u>153,550,508</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稅項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26,728,388</u>	<u>923,183,486</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的稅項	136,410,184	152,325,27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556,378	989,895
無需課稅的收入	(48,072,351)	(42,248,178)
稅務上不可扣減的開支	4,523,710	1,955,9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40,928)	(5,271,301)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4,806	45,862,3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726,263)	—
其他	(21,402)	(63,406)
按實際稅率7.7%（二零一五年：16.6%）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u>63,434,134</u>	<u>153,550,508</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子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6,828	422,504	147,770	1,997,102
出售	–	(917)	(80,000)	(80,917)
折舊	(1,317,327)	(280,500)	(55,614)	(1,653,441)
賬面淨值	<u>109,501</u>	<u>141,087</u>	<u>12,156</u>	<u>262,744</u>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7,608,492	2,870,089	150,333,841	170,812,422
累計折舊	(17,498,991)	(2,729,002)	(150,321,685)	(170,549,678)
賬面淨值	<u>109,501</u>	<u>141,087</u>	<u>12,156</u>	<u>262,744</u>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9,501	141,087	12,156	262,744
折舊	(109,501)	(92,326)	(12,156)	(213,983)
賬面淨值	<u>–</u>	<u>48,761</u>	<u>–</u>	<u>48,761</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7,608,492	2,505,277	148,516,865	168,630,634
累計折舊	(17,608,492)	(2,456,516)	(148,516,865)	(168,581,873)
賬面淨值	<u>–</u>	<u>48,761</u>	<u>–</u>	<u>48,761</u>

### 13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49,715,218</u>
--	-------------------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涉及證券經紀業務，即賺取現金單位。由於相關的賺取現金單位獲得可觀回報，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錄得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純利533,325,738港元（二零一五年：894,921,940港元）來自證券經紀業務。

### 14 遞延所得稅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38,59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1	<u>173,61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12,21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1	(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2,1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認為不大可能會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約166,196,339港元（二零一五年：291,780,924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7,422,396港元（二零一五年：48,143,853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會所債券，非上市，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000</u>	<u>355,000</u>

1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交易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u>3,327,798,641</u>	<u>3,498,438,235</u>
上市證券市值	<u>3,327,798,641</u>	<u>3,498,438,235</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上市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u>149,839,110</u>	<u>150,000,000</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如下：		
主權機構	<u>149,839,110</u>	<u>150,000,000</u>
按發行特定信用評級分析如下：		
惠譽AA+	<u>149,839,110</u>	<u>150,000,000</u>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的變動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000,000	2,421,505,849
增置	849,644,714	24,578,053,934
贖回	(850,000,000)	(26,847,610,288)
匯兌影響	-	(1,776,072)
其他	<u>194,396</u>	<u>(173,4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839,110</u>	<u>150,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的逾期項目及減值撥備。



## 18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就交易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訂立下列股本、外匯及利率衍生財務工具。本集團所運用的衍生工具類別載於下表：

衍生工具	概述
遠期及期貨	此等工具指在未來日期以特定價格買賣財務工具或商品的合約責任。遠期合約為場外交易市場對手方之間所進行交易的特定協議，而期貨則為在受規管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的標準合約。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類別遠期及期貨交易為指數期貨。
期權	期權為合約協議，據此，賣方向買方授予權利但非責任，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以預定價格，購入（認購期權）或出售（認沽期權）特定數量的財務工具或商品。買方就此項權利向賣方支付期權金。所交易的期權亦會涉及複雜的支付結構。期權可在場外交易市場或受規管交易所買賣，亦可以證券（權證）形式買賣。
掉期	<p>掉期為雙方交換預定期間特定名義款額的現金流的交易。大部分掉期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類別掉期交易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交換另一組現金流之承付。掉期將導致貨幣或利率交換（例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li><li>• 信貸拖欠掉期為最常見之信貸衍生工具，據此，購買保障之一方向出售保障之一方作出一次或以上付款，以換取賣方承諾於有關第三方之信貸事件（定義見合約）後向買方作出付款。信貸事件後之交收，可能是淨現金金額、或以信貸機構（定義見合約）一項或以上責任的實物交付作為現金交收之回報，且毋須視乎買方實際上是否蒙受虧損而作出。於信貸事件及交收後，合約將被終止；及</li><li>• 股權互換讓接收人承擔相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經濟利益及風險（在毋須擁有資產之情況下），以交換一系列付款，通常按參考利率（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ul>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衍生財務工具 (續)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衍生工具的交易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的買賣活動主要為獲取因價格或差價之短期變化而產生之利潤。倉盤可作積極性交易或持有以預期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市場因素之變化而獲利。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財務工具的合約／名義款額以及公平值載於下表。該等工具的合約／名義款額顯示於報告期末尚未平倉的交易的金額，而其中若干部分可以提供一項基準，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工具的公平值作比較。然而，有關款項未必能反映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或工具的當時公平值，因此未能顯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或市場風險。衍生財務工具因與其條款有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財務工具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可不時大幅變動。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衍生工具－持有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合約	3,458,417	11,333,365	14,860,683
股本合約	10,550,311	155,911,169	222,390,795
利率合約	80,000	2,007,851	2,007,851
		<u>169,252,385</u>	<u>239,259,3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合約	6,115,513	16,713,266	17,579,755
股本合約	8,504,715	123,508,786	255,538,356
		<u>140,222,052</u>	<u>273,118,111</u>

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買賣證券的應收賬款	4,760,560,208	6,334,091,250
證券交易的應收賬款	–	132,601
應收費用及佣金	110,034,459	70,633,2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30,043	175,898,875
向客戶提供貸款	<u>13,791,237,834</u>	<u>16,916,298,469</u>
總額	<u>18,759,462,544</u>	<u>23,497,054,446</u>
減：減值撥備		
– 向客戶提供貸款	(1,763,309)	–
– 應收費用及佣金	<u>(38,631,441)</u>	<u>(19,550,755)</u>
總計	<u>18,719,067,794</u>	<u>23,477,503,691</u>

貸款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約9,2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92,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由所持有作抵押品（公平值為117,7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387,0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及現金存款2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6,000,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獲准出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品作再抵押。

應收款項不包括存於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其他經紀的信託賬戶的經紀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333,000,000港元、171,000,000港元及2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234,000,000港元、222,000,000港元及397,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40,394,75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50,755港元）（附註3.2.6）。

於年內，概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80及281條須予披露的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對貸款及應收款項所作減值撥備：

	向客戶提供 的貸款 港元	應收費用 及佣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696,327	16,696,327
自收益表扣除	–	2,854,428	2,854,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9,550,755	19,550,755
自收益表扣除	1,764,014	19,080,686	20,844,700
匯兌差額	(705)	–	(7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3,309</u>	<u>38,631,441</u>	<u>40,394,750</u>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50,615,732	3,011,541,543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三個月之內	4,497,658,269	6,131,187,80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204,807,809	23,891,849
存放於同業		
– 原到期日三個月之內	<u>271,729,111</u>	–
	<u>7,624,810,921</u>	<u>9,166,621,194</u>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交易中在授權機構及其他財務機構設有信託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授權機構及其他財務機構信託賬戶而未另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的金額約32,6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80,000,000港元)。

## 21 應付同系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原則上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證券借入及借出安排，據此本公司向該同系附屬公司轉撥並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股本證券。本集團已確定仍然保留借出證券的差多全部風險及回報，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該等證券。

根據證券借入及借出協議，須就借入及借出證券而提供及收取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抵押存款不會累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借出公平值為2,543,988,269港元（二零一五年：3,304,305,657港元）的股本證券（全部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而所收取的現金抵押為2,545,383,679港元（二零一五年：3,260,209,3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同系附屬公司借入公平值為129,402,379港元（二零一五年：339,989,805港元）的股本證券，並向同系附屬公司存入現金抵押160,317,332港元（二零一五年：449,531,610港元）。本集團已沽空部分借入的股本證券，而該等證券全部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

此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從事證券借入及借出安排，但以代理身份為其客戶進行。有關證券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除根據借入及借出證券交易所收取及存入的現金抵押品外，所有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

22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進行若干交易，交易金額及條款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出款項98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5,110,637港元）以作現金管理及一般注資用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本集團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出款項3,135,698港元（二零一五年：6,375,173港元）以作相同用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入4,135,293,267港元（二零一五年：8,671,549,706港元）作現金管理及一般注資用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上年度，一家附屬公司以相同目的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入203,442,75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本公司以相同目的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入498,682,422港元（二零一五年：574,108,541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直屬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日常行政活動款項536,693,753港元（二零一五年：690,403,586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續)

本集團亦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而該交易的金額及條款如下：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992,387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5,558,585港元(二零一五年：9,233,382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由以下各方借入：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 (i) 根據一項貸款融資支取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該金額須按一個月通知償還。
- (ii) 根據一項並無註明到期日的貸款融資，支取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00港元)。該金額應於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後償還。

該兩項後償貸款均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50基點(二零一五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50基點)計息。

本公司

- (i) 根據一項貸款融資支取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書面同意，該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而其餘條款維持不變。該金額須按一個月通知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00基點(二零一五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00基點)計息。

該等貸款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於計算監管流動資金時，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例第53(2)節而無須計入認可負債之後償貸款。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買賣證券的應付賬款	4,935,141,725	6,611,645,653
證券交易的應付賬款	3,307,998	454,627
應付酌情花紅	290,749,618	540,496,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242,891,419	215,210,374
	<u>5,472,090,760</u>	<u>7,367,807,019</u>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指應付經紀客戶、經紀行及結算所並於一個月內到期的款項。應付客戶的賬款不包括存入授權機構、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託賬戶的該等應付賬款，有關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3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634,000,000港元）。

應付的酌情花紅指將向員工支付的花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期超過一年的款項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000,000港元）。

24 客戶存款

所有客戶存款為定期、活期及通知存款，並於一年內到期。有關連方存款載於附註29(a)(viii)。

2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交易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60,265,161	221,996,628

2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26,728,388	923,183,486
利息收入	(650,087,410)	(833,950,503)
利息開支	113,157,321	250,395,946
股息收入	(37,511,816)	(56,384,332)
折舊	213,983	1,653,441
應收費用及佣金減值	20,844,700	2,854,428
撇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	—	80,917
	<u>273,345,166</u>	<u>287,833,383</u>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462,575	(17,066,426)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	4,742,551,858	11,688,664,473
衍生財務工具(增加)／減少－資產	(29,030,333)	264,837,86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170,639,594	(530,337,01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1,180,915,960)	(21,113,77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加－無抵押	90,002,466	—
於直屬控股公司的結餘變動	(5,113,285,029)	(1,874,031,976)
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	(426,403,013)	1,539,613,231
與一間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	(5,667,184)	(8,668,257)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負債	(33,858,782)	(595,121,7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95,716,259)	(7,204,228,735)
客戶存款增加／(減少)	432,522,707	(4,663,206,57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減少	(161,731,467)	(618,106,256)
已收股息	37,511,816	56,384,332
已收利息	644,932,353	829,422,979
已付利息	(111,994,199)	(252,568,488)
已付香港及海外稅項	(175,447,828)	(171,129,590)
	<u>(2,723,081,519)</u>	<u>(1,288,822,563)</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723,081,519)</u>	<u>(1,288,822,563)</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52,186,398	32,335,230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u>69,204,285</u>	<u>32,484,182</u>
	<u>121,390,683</u>	<u>64,819,412</u>

財務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放的遠期有期存款（二零一五年：345,085,380港元）。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聯人士之主要交易概述如下：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中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的聯營公司 千港元
<u>綜合收益表項目</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i	–	103,315	–
經紀佣金	ii	41,625	391,143	–
包銷及配售佣金	iii	–	140,525	5,329
管理費收入	iv	128,504	–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i	10,520	–	–
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的 已變現／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x	(57)	23	–
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vii	(90,960)	(587)	–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	viii	(493)	(960)	–
經紀活動佣金開支	ii	(4,793)	(149,278)	(1,055)
由企業融資活動產生的 佣金開支	iii	(3,923)	(1,485)	–
管理費開支	v	(536,093)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x	–	(59,073)	–
銀行收費	xii	(76)	(10,751)	–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 及福利開支	xi	–	(10,855)	–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 (續)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中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的聯營公司 千港元
<u>綜合收益表項目</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i	–	99,278	–
存款證的利息收入	xiv	–	4,267	–
經紀佣金	ii	77,808	720,518	–
包銷及配售佣金	iii	–	7,406	8,330
管理費收入	iv	155,530	–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i	13,143	–	–
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的 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淨額	x	2,586	–	–
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vii	(183,959)	(16,965)	–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	viii	(1,137)	(5,079)	–
經紀活動佣金開支	ii	(7,081)	(267,545)	(3,109)
管理費開支	v	(535,297)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x	–	(45,010)	–
銀行收費	xii	(85)	(22,861)	–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 及福利開支	xi	–	(11,011)	–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 (續)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中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的聯營公司 千港元
<u>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u>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	6,953,203	–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收賬款	ii	239,212	1,529,497	180,1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iii	–	–	1,992
應收費用及佣金	iii	–	5,233	–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 (資產)	vi	<u>684</u>	<u>71,329</u>	<u>–</u>
來自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viii	–	90,002	–
客戶存款	viii	125,273	2,053	–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付賬款	ii	480,534	1,969,42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iii	–	–	5,559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 (負債)	vi	<u>44,971</u>	<u>4,139</u>	<u>–</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 (續)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中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的聯營公司 千港元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	8,758,129	–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收賬款	ii	517,698	1,803,531	494,470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 (資產)	vi	<u>4,945</u>	<u>274,844</u>	<u>–</u>
客戶存款	viii	294,625	2,040	–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付賬款	ii	704,420	1,677,977	2,28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iii	–	–	9,233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 (負債)	vi	<u>58,785</u>	<u>10,518</u>	<u>–</u>

- (i)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中銀國際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放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實體。該等存款乃按不比與其他第三方客戶所訂立者優惠的價格及條款訂立。

本集團亦就現金管理目的而借予中銀國際集團公司款項，從而收取利息收入，有關詳情在附註22披露。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ii) 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費用

年內，本集團因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而從中銀國際集團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賺取證券交易經紀佣金約41,625,000港元及391,1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808,000港元及720,518,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亦就佣金支出分別支付約4,793,000港元及149,2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81,000港元及267,5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上述所進行的交易而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淨額241,322,000港元及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淨額439,9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淨額125,554,000港元及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淨額2,363,986,000港元）。

(iii)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及企業融資佣金開支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收取包銷及配售費用收入。年內，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賺取佣金為140,5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06,000港元）。所賺取的該等佣金乃於交易時按有關市場費率訂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應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付費用5,2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從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企業融資佣金開支3,9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1,4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包銷及配售業務乃由本集團及其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經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未付費用分別為1,9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5,5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33,000港元）。年內，從該聯營公司賺取的收入為5,3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費用收入8,330,000港元）。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iv) 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訂有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獲取按年協定及審閱的費用。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v) 管理費開支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訂有協議，據此，該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以獲取按年協定及審閱的費用。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vi)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資產／負債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銀國際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訂立股本合約、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該等交易乃於交易時按有關市場費率訂立。

(vii) 貸款及有關利息開支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從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及其他國有控制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上述借款乃於交易時按有關市場費率訂立。年內，本集團已就從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的利息開支分別支付90,960,000港元及5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950,000港元及16,965,000港元）。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viii) 客戶存款、來自同業的存款及結餘及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接受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已支付未償還客戶存款125,273,000港元及2,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625,000港元及2,040,000港元）、來自同業的未結算付款及結餘90,002,466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利息開支493,000港元及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7,000港元及5,079,000港元）。

(ix)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該租約乃於交易時按有關市場費率訂立。附註28所披露的有關土地及樓宇的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均向該同系附屬公司作出。

(x)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而有已變現／未變現（虧損）／收益。

(xi)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及培訓服務，而向該等公司支付費用。

(xii) 銀行收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其日常業務而產生銀行收費，並應付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

(x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直接或間接有權及負責規劃、指導及監控本集團業務的該等人士，而董事被認為是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xiv)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持有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存款證。該等證券乃按不比與其他第三方客戶所訂立者優惠的價格及條款訂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存款證並無未償還結餘（二零一五年：無），而於年內並無賺取利息收入（二零一五年：4,267,000港元）。

(b) 與中國銀行扶貧助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中銀國際集團成立一項慈善基金，名為中國銀行扶貧助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慈善基金」），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註冊。

年內，本集團已接納存款並向慈善基金支付利息1,365港元（二零一五年：12,52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由慈善基金存置的未付客戶存款13,612,261港元（二零一五年：13,610,881港元）。

### 30 重大會計估計以及應用會計政策的判斷

本集團就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所呈報資產與負債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而有關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期望）而定。

#### (a)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

##### 向客戶提供貸款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對於決定減值虧損應否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某一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該減少由該貸款組合內某一筆貸款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本集團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資料。

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用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的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將被定期審閱，以縮減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

##### 應收費用及佣金

本集團每年一次檢討其應收費用及佣金以評估減值。在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在收益表內記錄時，本集團對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作出判斷。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付款違約或失責，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

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當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時，與就貿易應收賬款所設立的備抵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在收益表內與其他經營開支抵免。

30 重大會計估計以及應用會計政策的判斷（續）

**(a)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續）**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有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因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均有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因此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附註3.2及19內。

**(b)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內報價的財務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當使用估值技巧來釐定公平值時，該等技巧須由獨立於創立該等技巧的部門並具有相關資格的人士來確認及定期檢討。所有模型均經過調校以確保得出的結果反映實際數據及可比較市場價格。在可行範圍之內，模型只會使用可觀察的數據，但對某些範疇如信貸風險（包括自己及交易對手）、波幅及相互關係，管理層必須作出一些估計。改變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會影響所列報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c)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本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此項分類需要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衡量其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和能力。

**(d) 所得稅**

釐訂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釐訂最終所得稅之大部分交易及計算均未確實。本集團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撥備所產生的暫時可扣減差額而予以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能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而予以確認，管理層須就評估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支出與初步估計的金額出現差異，釐定有關差異時，差異則將會影響當期現時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	–
投資附屬公司	1,722,792,046	1,722,792,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57	30,879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2,043	–
	<u>1,722,819,346</u>	<u>1,722,822,925</u>
<b>總非流動資產</b>	<u>1,722,819,346</u>	<u>1,722,822,925</u>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3,327,068,204	3,497,950,591
衍生財務工具	80,625,475	29,894,3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696,151	315,261,928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50,000,000	681,195,82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92,38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2,252,080	2,004,225,622
可收回稅項	43,430,495	20,910,818
	<u>6,144,064,792</u>	<u>6,549,439,094</u>
<b>總流動資產</b>	<u>6,144,064,792</u>	<u>6,549,439,094</u>
<b>流動負債</b>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600,000,000	600,000,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29,236,638	739,941,4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85,115,349	2,810,726,69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336,6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565,429	650,431,442
衍生財務工具	147,152,260	161,923,87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	60,281,252	222,085,462
	<u>4,125,350,928</u>	<u>5,188,445,541</u>
<b>總流動負債</b>	<u>4,125,350,928</u>	<u>5,188,445,541</u>
<b>淨流動資產</b>	<u>2,018,713,864</u>	<u>1,360,993,5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41,533,210</u>	<u>3,083,816,478</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41,533,210</u>	<u>3,083,816,47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576,139</u>	<u>36,860,224</u>
總非流動負債	<u>18,576,139</u>	<u>36,860,224</u>
淨資產	<u>3,722,957,071</u>	<u>3,046,956,254</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留盈餘	<u>1,722,957,071</u>	<u>1,046,956,254</u>
總權益	<u>3,722,957,071</u>	<u>3,046,956,254</u>

已簽署  
.....  
梁耀基  
董事

已簽署  
.....  
卞方  
董事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000,000,000</u>	<u>1,269,478,122</u>	<u>3,269,478,122</u>
年內虧損	<u>—</u>	<u>(222,521,868)</u>	<u>(222,521,86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222,521,868)</u>	<u>(222,521,86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2,000,000,000</u>	<u>1,046,956,254</u>	<u>3,046,956,25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000,000,000</u>	<u>1,046,956,254</u>	<u>3,046,956,254</u>
年內溢利	<u>—</u>	<u>676,000,817</u>	<u>676,000,81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676,000,817</u>	<u>676,000,8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2,000,000,000</u>	<u>1,722,957,071</u>	<u>3,722,957,071</u>

## 參與方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流通量提供者及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